

第十三章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本章闡述 107 年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專責推動包括國際教育、僑生教育以及兩岸教育等交流業務，在推動教育國際化，提升臺灣國際間能見度的措施及成效，並提出國際及兩岸教育問題與對策，最後提出未來發展動態。

第一節 基本現況

壹、境外學生人數

為加強國際教育與交流，教育部積極支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招收境外學生。107 年度境外生人數達 12 萬 6,997 人，創下歷史新高，成果斐然。境外學生分為學位生及非學位生，學位生包含正式修讀學位外國學生、僑生（含港澳生）及正式修讀學位陸生，非學位生包含外國交換生、短期研習及個人選讀生、大專附設華語文中心學生、大陸研修生及海青班學員。近幾年大專校院境外學生人數統計詳如表 13-1。

表 13-1

97-107 年度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在臺留學 / 研習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年 度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境外學生總計	33,582	39,533	45,413	57,920	66,961	79,730	93,645	111,340	116,875	121,461	126,997
學位生總計	17,758	20,676	22,438	25,107	28,696	33,286	40,078	46,470	51,741	55,916	61,970
正式修讀學位外國學生	6,258	7,764	8,801	10,059	11,554	12,597	14,063	15,792	17,788	21,164	28,389
僑生（含港澳生）	11,500	12,912	13,637	14,120	15,278	17,135	20,134	22,865	24,626	25,290	24,575
正式修讀學位陸生	-	-	-	928	1,864	3,554	5,881	7,813	9,327	9,462	9,006
非學位生總計	15,824	18,857	22,975	32,813	38,265	46,444	53,567	64,870	65,134	65,545	65,027
外國交換生①	1,732	2,069	2,259	3,301	3,871	3,626	3,743	4,126	4,301	4,856	4,856
外國短期研習及個人選讀生①	1,258	1,307	1,604	2,265	3,163	3,915	4,758	5,586	5,870	8,806	8,806

（續下頁）

年 度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大專附設華語文中心學生 ^②	10,651	11,612	12,555	14,480	13,898	15,510	15,526	18,645	19,977	23,539	28,399
大陸研修生 ^③	1,321	2,888	5,316	11,227	15,590	21,233	27,030	34,114	32,648	25,824	20,597
海青班學員	862	981	1,241	1,540	1,743	2,160	2,510	2,399	2,338	2,520	2,369

說明：自 103 年度起修正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海青班)學生人數之計算方式，另僑生(含港澳生)人數統計範圍增納國防醫學院，本表資料均回溯修正。

附註：①107 年度外國交換生、短期研習及個人選讀尚無累計數，暫以上年度人數估算。

②大專附設華語文中心學生自 102 年度起含中國大陸及港澳生。

③中國大陸學生來臺短期研修人數包括 6 個月以下及 6 個月以上之研修人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陸生聯招會及僑務委員會(民 107)。97-107 年度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在臺留學研習人數。未出版。

一、外國學位生人數

經過多年來的努力，外國學位生人數持續成長，至 107 學年度，人數達到 2 萬 8,389 人，較 97 學年度成長 4.5 倍。107 學年度外國學位生前十大來源國，依序為越南、印尼、馬來西亞、日本、印度、蒙古、泰國、南韓、菲律賓及美國。97-107 學年度外國學位生人數統計情形詳如表 13-2 及圖 13-1。

表 13-2

97-107 學年度外國學位生人數統計表(依國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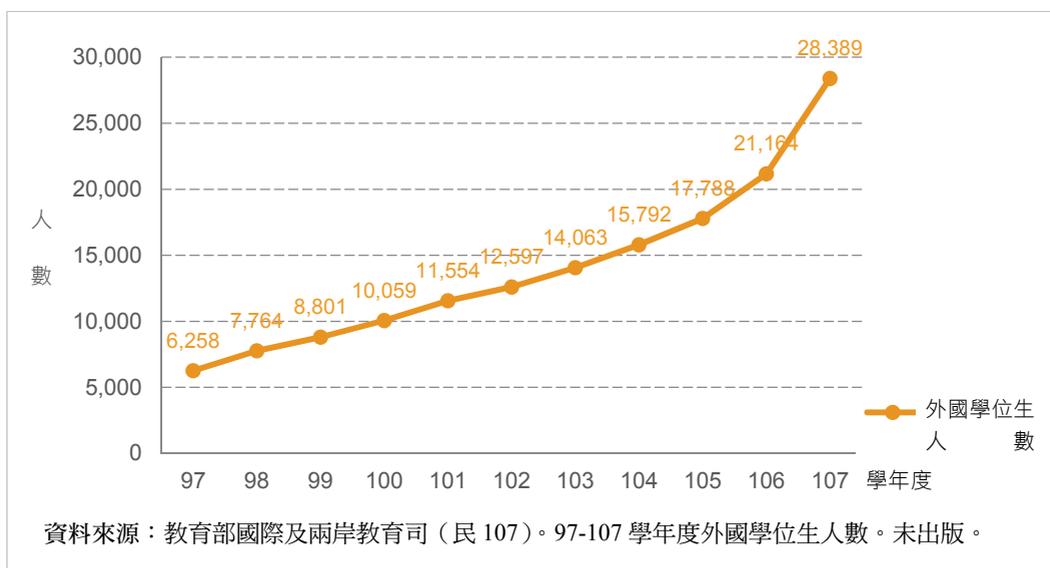
單位：人

序號	學年度 國家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	越 南	1,098	1,537	1,826	2,105	2,379	2,382	2,450	2,586	2,807
2	印 尼	534	615	740	913	1,055	1,174	1,374	1,623	1,923	2,662	5,686
3	馬 來 西 亞	871	1,224	1,589	1,889	2,280	2,863	3,671	4,465	5,044	5,449	5,197
4	日 本	393	403	416	431	518	549	698	791	931	1,034	1,432
5	印 度	287	315	347	373	431	492	646	803	933	1,183	1,202
6	蒙 古	169	234	299	377	482	578	571	607	670	945	1,155
7	泰 國	252	304	358	405	432	506	548	506	544	635	769
8	南 韓	357	445	441	480	494	490	511	596	668	747	768
9	菲 律 賓	173	177	148	133	147	157	138	139	180	236	451
10	美 國	370	418	373	410	423	408	419	433	434	430	432
	其 他	1,754	2,092	2,264	2,543	2,913	2,998	3,037	3,243	3,654	3,959	4,239
	合 計	6,258	7,764	8,801	10,059	11,554	12,597	14,063	15,792	17,788	21,164	28,389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7)。97-107 學年度外國學位生人數。未出版。

圖 13-1

97-107 學年度外國學位生人數變化統計圖



為吸引外國優秀學生來臺留學，107 學年度教育部提供各國優秀青年來臺就讀之臺灣獎學金，在學受獎生總人數為 839 人，其中新生名額共計 422 人；另，外交部、科技部亦提供外籍學生獎學金，107 學年度外交部受獎生為 733 人，科技部受獎生為 64 人，三部會受獎生合計為 1,636 人，其中修讀華語文先修課程者 223 人，攻讀學士者 693 人，攻讀碩士者 436 人，攻讀博士者 284 人，詳如表 13-3。

表 13-3

107 學年度臺灣獎學金受獎生就讀學位別（新舊生合計）

部 會	實 際 執 行 名 額				合 計
	先修華語文	大 學	碩 士	博 士	
教 育 部	—	239	371	229	839
外 交 部	223	454	49	7	733
科 技 部	—	—	16	48	64
合 計	223	693	436	284	1,636
百分比(%)	14	42	27	17	100

資料來源：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計畫辦公室（民 107）。107 學年度臺灣獎學金受獎生就讀學位別。未出版。

二、華語生

107 年來臺研習華語文的境外學生人數為 2 萬 8,399 名，華語生前十大來源國依次為日本、美國、越南、南韓、印尼、法國、馬來西亞、德國、泰國、加拿大；其中日本、美國及越南學生人數都超過 3,000 人，南韓及印尼學生人數均超過 2,000 人。101-107 年華語生人數統計情形詳如表 13-4。

表 13-4

101-107 年華語生 11 大來源國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名次	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國家								
1	日 本		2,579	3,346	3,024	3,436	4,387	5,000	5,540
2	美 國		2,220	2,069	1,998	2,462	2,568	2,658	4,071
3	越 南		1,327	1,046	1,933	2,070	2,495	2,618	3,238
4	南 韓		1,169	1,433	976	1,442	1,626	2,541	2,548
5	印 尼		868	1,009	922	1,096	1,512	1,959	2,396
6	法 國		668	631	847	829	813	884	1,168
7	馬 來 西 亞		442	557	526	455	595	839	933
8	德 國		409	524	461	437	473	471	697
9	泰 國		382	466	292	358	305	439	547
10	加 拿 大		277	293	283	313	288	404	542
11	英 國		240	270	259	294	262	384	470
	合 計		10,581	11,644	11,521	13,192	15,324	18,197	22,150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7）。101-107 年華語生 11 大來源國人數。未出版。

為推廣正體華語及我國多元文化，教育部設置「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以鼓勵外國人士來臺研習華語文。107 年，「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嘉惠來自全世界 55 個國家之外籍生，人數為 851 人，受獎人之洲際別如表 13-5。

表 13-5

107 年華語文獎學金受獎人洲際別

洲 際 別	受 獎 人 數	國 家 數 目	受 獎 人 數 百 分 比 (%)
美 洲	313	10	36.8

(續下頁)

洲際別	受獎人數	國家數目	受獎人數百分比(%)
歐 洲	256	24	30.1
亞 洲	247	17	29.0
非 洲	4	2	0.5
大 洋 洲	31	2	3.6
總 計	851	55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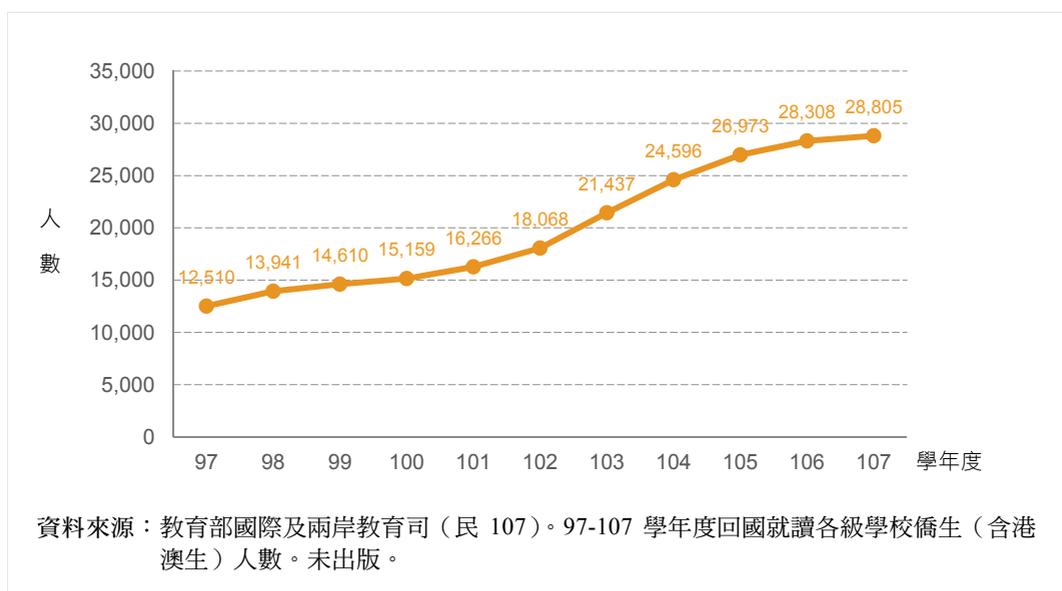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計畫辦公室（民 107）。107 年華語文獎學金受獎人洲際別。未出版。

三、回國就學僑生人數

輔導僑生來臺升學乃政府既定政策，政府對回國升學僑生給予多方面照顧，從海外招生、提供各種獎助學金，或在校課業與生活輔導，且因應時代和實際需要，皆適時制（修）定各種法規。僑生在受完教育之後，無論返回僑居地或留在國內就業，皆能成為當地社會建設之優秀人才。107 學年度回國就讀各級學校僑生（含港澳生）總人數計 2 萬 8,805 人，相較於 97 學年度，10 年來成長 2.3 倍。換言之，近 10 年來僑生人數呈現穩定成長趨勢，如圖 13-2 所示。

圖 13-2

97-107 學年度回國就讀各級學校僑生（含港澳生）人數變化統計圖



107 學年度就讀大專校院、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僑生（含港澳生）人數詳如表 13-6 及表 13-7 所示。

表 13-6

107 學年度就讀大專校院僑生（含港澳生）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級別	在學僑生人數					上學年度畢業僑生人數		
	總計	男	女	新生	舊生	總計	男	女
博 士	194	132	62	36	158	22	15	7
碩 士	1,684	920	764	658	1,026	417	232	185
學 士	22,158	11,375	10,783	4,742	17,416	4,431	2,211	2,220
專 科	42	10	32	8	34	10	4	6
僑生先修部	497	238	259	497	-	-	-	-
總 計	24,575	12,675	11,900	5,941	18,634	4,880	2,462	2,418

註：本表新生欄之數據係指一年級學生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7）。107 學年度就讀大專校院僑生（含港澳生）人數。未出版。

表 13-7

107 學年度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僑生（含港澳生）人數表

單位：人

級別	在學僑生人數					上學年度畢業僑生人數		
	總計	男	女	新生	舊生	總計	男	女
高級中等學校	3,731	1,919	1,812	1,870	1,861	481	245	236
國 民 中 學	164	77	87	69	95	46	22	24
國 民 小 學	335	170	165	128	207	34	15	19
總 計	4,230	2,166	2,064	2,067	2,163	561	282	279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7）。107 學年度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僑生（含港澳生）人數。未出版。

四、大陸地區來臺就學學生人數

自民國 100 年起，各公私立大學正式開放陸生來臺就讀，在此之前，各公私立大學僅透過交換生機制進行短期交流。從民國 97 年至 107 年，來臺研修交流的陸生人數（包括正式生與交換生），如表 13-8 與圖 13-3 所示，呈現快速成長；惟自 105 年度起，因兩岸情勢變化，107 年度陸生來臺研修人數 2 萬 597 人，較前一年（106 年度）2 萬 5,824 人減少約 20%。

表 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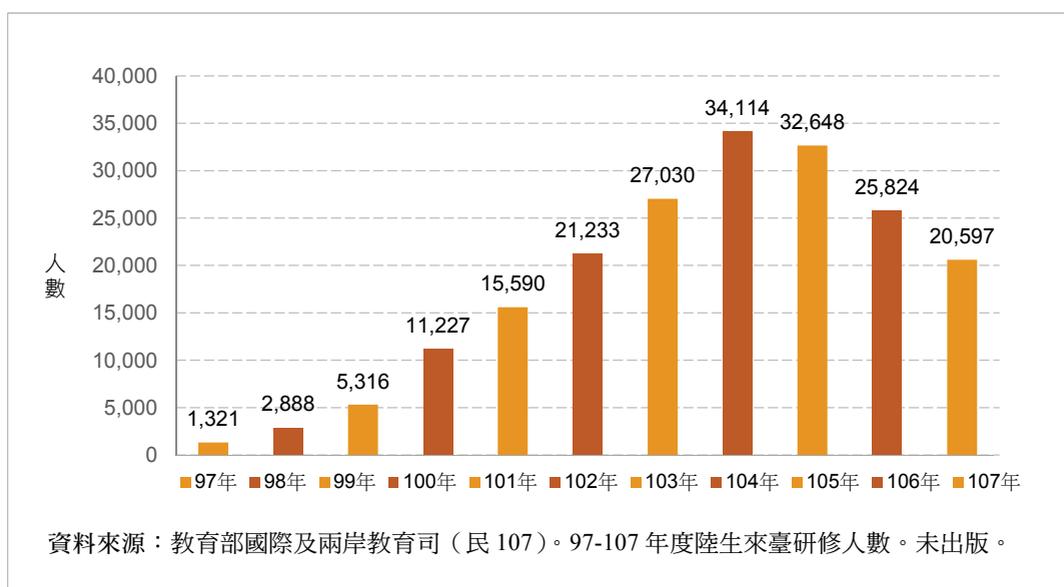
97-107 年度陸生來臺研修人數統計表

年度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人數	1,321	2,888	5,316	11,227	15,590	21,233	27,030	34,114	32,648	25,824	20,597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7）。97-107 年度陸生來臺研修人數。未出版。

圖 13-3

97-107 年度陸生來臺研修人數統計圖



政府自民國 100 年開放陸生來臺攻讀正式學位（博士班、碩士班及四年制學士班），民國 102 年再開放陸生來臺就讀二年制學士班。100 學年度來臺陸生計 928 人，101 學年度來臺陸生增為 951 人，102 學年度則為 1,822 人，增加約 2 倍，104 學年度增至 3,019 人，107 學年度因兩岸關係變化，註冊新生減少為 2,140 人。值得注意的是，107 學年度學士班人數雖然下降，但博士生人數 270 人及碩士班人數 911 人，較前一學年度（106 學年度）分別增加 32 人與 109 人。107 學年度新生人數大致與前年度持平，100 - 107 學年度大陸地區來臺就學人數統計如下表 13-9。

表 13-9

100-107 學年度大陸地區來臺就學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二年制學士班 (二技)	當年度新生 註冊人數
100	23	181	724	-	928
101	25	265	661	-	951
102	71	467	1,209	75	1,822
103	141	585	1,760	67	2,553
104	178	769	1,967	105	3,019
105	199	734	1,657	245	2,835
106	238	802	908	191	2,139
107	270	911	707	252	2,140
合計	1,145	4,714	9,593	935	16,387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7）。100-107 學年度大陸地區來臺就學人數。未出版。

貳、我國出國留學學生人數

一、我國留學簽證人數

教育部每年函請各駐華辦事處提供上年度核發我國學生赴該國留學之簽證人數，近 10 年來出國留學生人數時有起伏，98 年度受 H1N1 及全球金融風暴餘波影響，出國人數減少約 4,000 人。民國 97-107 年，我國留學簽證人數資料如表 13-10 所示。教育部未來將繼續推動相關政策，鼓勵學生出國留學。

表 13-10

97-107 年度我國學生取得主要留學國家簽證人數統計表

年度 國別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美國	19,402	15,594	15,890	16,023	15,219	14,563	14,135	14,547	14,332	13,887	13,000
加拿大	3,266	2,320	2,814	912	826	1,771	1,109	1,271	2,282	2,860	3,170
英國	5,885	3,895	3,610	4,446	3,378	3,367	3,826	3,408	3,272	3,484	3,686
法國	983	882	935	814	===	955	1,064	1,100	1,132	1,152	1,250
德國	558	646	702	636	512	787	901	1,252	1,433	1,569	1,620
澳大利亞	2,370	4,176	3,633	3,149	3,198	2,553	5,237	6,651	6,493	5,806	6,454

(續下頁)

年度 國別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紐西蘭	596	469	379	743	250	553	540	671	772	507	480
日本	2,638	3,143	3,253	2,825	2,810	3,140	3,885	4,703	5,062	5,422	5,589
其他國家	2,102	2,214	2,665	2,798	2,509	3,321	3,726	4,563	5,075	5,322	5,841
總計	37,800	33,339	33,881	32,346	28,702	31,010	34,423	38,166	39,853	40,009	41,090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7）。97-107 年度我國學生取得主要留學國家簽證人數。未出版。

說明：本表數據係依各國駐臺機構所提供簽發我國學生留學簽證數據統計，除主要國家外，107 年度其他國家留學簽證人數如下：

美洲：墨西哥 51 人；巴西 96 人；秘魯 2 人；智利 10 人。

歐洲：匈牙利 61 人；瑞士 512 人；荷蘭 571 人；義大利 398 人；波蘭 563 人；奧地利 165 人；捷克 286 人；比利時 174 人；丹麥 68 人；西班牙 650 人；俄羅斯 273 人。

亞洲：韓國 1,558 人；印度 69 人；印尼 166 人；馬來西亞 84 人；沙烏地阿拉伯 7 人；土耳其 47 人。

非洲：南非 23 人。

附註：①英國自 98 年起（日本自 94 年起、加拿大自 99 年起）實施對我國人民短期出入境免簽證措施，爰英國自 98 年起（日本、加拿大分別係自 95 年、100 年起）留學簽證人數已無包含短期留遊學人數。

②我國近年來出國留學生人數依駐臺辦事處核發之我出國留學生簽證統計，每年均維持在 3 萬餘人左右，101 年度因法國未提供簽證人數，減至 2 萬 8,702 人，爾後又逐年回升，至 107 年度，臺灣留學生人數已達到 4 萬 1,090 人。

二、我國赴各留學國學位生／非學位生人數

民國 107 年，我國赴國外留學或進修的學生主要留學國以美國、英國、澳大利亞，以及日本為最大宗，除澳大利亞以進修為主的非學位生居多外，其他國家都以攻讀正式學位的留學生為主。至於各主要留學國學位生與非學位生的比率，如表 13-11 所示。

表 13-11

民國 107 年我國學生赴 4 主要留學國學位生／非學位生人數對照表

國別	總人數	學位生人數 (%)	非學位生人數 (%)
美國	21,516	15,494 (72)	6,022 (28)
英國	3,775	3,775 (100)	無官方統計資料
澳大利亞	18,227 (含中／小學 290 人)	2,648 (15)	15,289 (85)
日本	10,347	6,994 (68)	3,353 (32)

(續下頁)

國 別	總 人 數	學位生人數 (%)	非學位生人數 (%)
其他國家	13,823	-	-
總 計	67,688	-	-
備 註	美國、日本學位生居多澳大利亞非學位生居多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資料取得時間：民國 108 年 5 月）。107 年我國學生赴 4 主要留學國學位生 / 非學位生人數。未出版。

備註：①我國留學美國學位生 / 非學位生人數統計，係取自美國國際教育協會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IIE)。歷年定期公布之留美外籍學生相關統計資料（本表數據業依據該單位 107 年 11 月公告之 106 / 107 學年度資料更新）；英國統計人數係依英國高等教育統計局公布資料製表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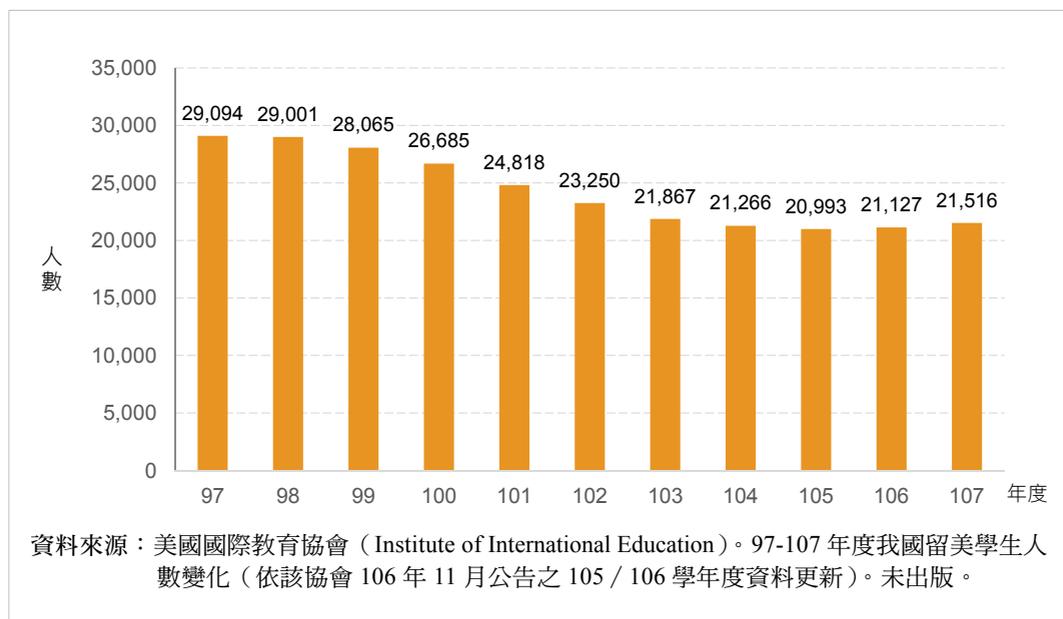
②因各國計算學位生 / 非學位生人數未統一，故依學位別計算項目無法精算。

三、我國留美學生人數

近 10 年來，我國留美學生人數亦呈現起伏情況，107 年度留美學生人數為 2 萬 1,516 人，為當年度在美國註冊之外國學生第 7 大來源。近 2 年臺灣赴美留學人數回升，自 105 年以來，已持續 2 年小幅成長，詳如圖 13-4 所示。

圖 13-4

97-107 年度我國留美學生人數變化統計圖



我國公費留學制度實施已有 60 年歷史，為國家培育不少專家、學者與高級技術人才，對我國社會邁向現代化與國際化有重大貢獻。民國 107 年，公費留學生、留學獎學金及教育部與 12 所世界百大合作設置之百大獎學金合計錄取 359 位學生，留學國別計有美、加、英、法、德、荷蘭、瑞士、芬蘭、澳大利亞、新加坡及日本等國，詳如表 13-12。

表 13-12

107 年公費、留學獎學金及百大獎學金錄取生國別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留學國家	公費留學生	留學獎學金	百大獎學金	合計
美國	60	108	14	182
加拿大	1	2	0	3
英國	23	37	8	68
法國	0	3	2	5
德國	8	12	0	20
荷蘭	5	8	0	13
瑞士	0	0	4	4
芬蘭	0	5	0	5
澳大利亞	3	10	2	15
紐西蘭	3	0	0	3
日本	2	8	0	10
奧地利	0	1	0	1
義大利	0	0	0	0
新加坡	0	0	0	0
泰國	6	1	0	7
印尼	1	0	0	1
越南	1	0	0	1
印度	2	0	0	2
瑞典	4	6	0	10
丹麥	0	1	0	1
比利時	0	0	5	5
韓國	0	1	0	1
黎巴嫩	0	1	0	1
波蘭	0	1	0	1
總計	119	205	35	359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7）。107 年公費、留學獎學金及百大獎學金錄取生國別人數。未出版。

五、外國政府或機構贈我獎學金出國人數

民國 107 年捷克、韓國、俄國、約旦、巴拿馬、日本及波蘭等 7 國政府或機構持續提供我攻讀學位或短期語言學習獎學金，名額共計 77 名。

參、境外臺灣學校

一、海外臺灣學校

教育部輔導之海外臺灣學校計有 3 國 5 校，分別是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及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依我國教育宗旨、各級學校教育目標及現行學制辦學，海外臺灣學校的課程除當地國另有規定外，悉依臺灣同級同類學校課程綱要辦理，選用審定合格之教材，俾與國內教育銜接，提供赴當地工作臺商之子女良好的就學環境，並成為宣揚我國教育文化之重要據點。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此 5 所海外臺灣學校各校基本資料及統計詳如表 13-13。

表 13-13

海外臺灣學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現況一覽表

項目	學校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雅加達臺灣學校	泗水臺灣學校	吉隆坡臺灣學校	檳吉臺灣學校
董事長		張綺芬	宋培民	呂窗雄	白聖舟	洪鵬翔
校長		江家珩	陳國樑	楊順富	張義清	池增輝
家長會長		林建國	殷鳴龍	陳蘭麗	蔡美玲	蔡坤昌
設校時間		86.10.27	81.01.10	84.07.27	81.04.13	94.08.01
立案編號		2515	2508	2512	2510	臺僑字 0940112240
學生年級 及班級數	幼稚園：共 6 班	幼稚園：共 6 班	幼稚園：共 6 班	幼稚園：共 7 班	幼稚園：共 0 班	
	小學部：共 24 班	小學部：共 12 班	小學部：共 10 班	小學部：共 6 班	小學部：共 2 班	
	國中部：共 8 班	國中部：共 3 班	國中部：共 3 班	國中部：共 3 班	國中部：共 1 班	
	高中部：共 6 班	高中部：共 3 班	高中部：共 3 班	高中部：共 3 班	高中部：共 3 班	
合計：115 班	總計：44 班	總計：24 班	總計：22 班	總計：19 班	合計：6 班	
學生人數	幼稚園 163 人	幼稚園 111 人	幼稚園 100 人	幼稚園 171 人	幼稚園 0 人	
	小學 612 人	小學 343 人	小學 188 人	小學 87 人	小學 5 人	
	國中 210 人	國中 104 人	國中 40 人	國中 61 人	國中 2 人	
	高中 158 人	高中 58 人	高中 21 人	高中 67 人	高中 19 人	
合計：2,520 人	總計：1,143 人	總計：616 人	總計：349 人	總計：386 人	總計：26 人	

(續下頁)

學校 項目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雅加達臺灣學校	泗水臺灣學校	吉隆坡臺灣學校	檳吉臺灣學校
學生來源	中華民國籍 903 人	中華民國籍 111 人	中華民國籍 33 人	中華民國籍 167 人	中華民國籍 22 人
	當地國籍 0 人	當地國籍 470 人	當地國籍 303 人	當地國籍 177 人	當地國籍 3 人
本國籍 1,236 人	其他國籍 240 人	其他國籍 35 人	其他國籍 13 人	其他國籍 42 人	其他國籍 1 人
本國籍 49.04%	總計 1,143 人	總計 616 人	總計 349 人	總計 386 人	總計 26 人
教師來源	中華民國籍 69 人	中華民國籍 40 人	中華民國籍 27 人	中華民國籍 23 人	中華民國籍 13 人
	當地國籍 0 人	當地國籍 14 人	當地國籍 12 人	當地國籍 25 人	當地國籍 6 人
	其他國籍 12 人	其他國籍 2 人	其他國籍 3 人	其他國籍 1 人	其他國籍 0 人
合計：247 人	總計 81 人	總計 56 人	總計 42 人	總計 49 人	總計 19 人
本國籍 187 人 75.70%	合格教師證 76 人	合格教師證 37 人 (含印尼籍)	合格教師證 38 人 (含印尼籍)	合格教師證 31 人	合格教師證 7 人
高中返國 升學率 87.15%	42 人回國 / 48 人 畢業	16 人回國 / 17 人 畢業	4 人回國 / 4 人 畢業	23 人回國 / 30 人 畢業	10 人回國 / 10 人 畢業
學期收費金額	單位：美元	單位：印尼盾	單位：美元	單位：馬幣	單位：馬幣
	幼稚園：1,657	幼稚園：22,000,000	幼稚園：1,250	幼稚園：3,900	
	小學部：1,797	小學部：	小學部：1,650	小學部：5,510	小學部：4,520
		G1~G2:22,225,000			
	國中部：1,740	國中部：32,000,000	國中部：2,500	國中部：6,910	國中部：5,820
高中部：2,144	高中部：40,000,000	高中部：3,750	高中部：8,410	高中部：7,520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7）。海外臺灣學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現況。未出版。

為有效輔導臺灣學校健全發展，教育部適時修訂《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每年編列預算，協助各校改善軟、硬體設備；為改善各校師資結構、提升教學品質，自民國 91 年起，開辦海外教育替代役專案，迄今已遴派 242 名具合格教師證之優秀教育服務役男前往各臺灣學校服勤。另自民國 97 年起，訂定教師商借制度，在有效保障國內教師應有權益下，商借渠等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俾與海外教師分享國內教學經驗；民國 107 年，計商借 12 名國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此外，為加強境外臺校聯繫功能，民國 104 年 8 月頒行「教育部強化聯繫境外臺校計畫」，強化境外臺校師生對國家的向心力，並增進教育部與境外臺校之業務協調及溝通，傳達政府關懷及照顧臺商子女之心意。近年，教育部更積極輔導各校董事會正常運作，協助學校健全校務制度，保障師生權益，俾利學校永續發展，並全力協助各校推展華語文教育，期使海外臺灣學校成為當地華語文教育發展中心。

為照顧海外具我國國籍的學生就學權益，教育部每學期補助每位具有我國國籍的學生學費新臺幣 5,000 元，並提供獎學金及清寒助學金。教師待遇及退撫等權益事

項，亦均依教師聘約辦理，期健全臺校師資服務制度。107 學年度 5 所海外臺灣學校各校學生人數比率統計圖以及歷年學生人數分別如圖 13-5、圖 13-6 及表 13-14 所示。

圖 13-5

107 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學生人數比率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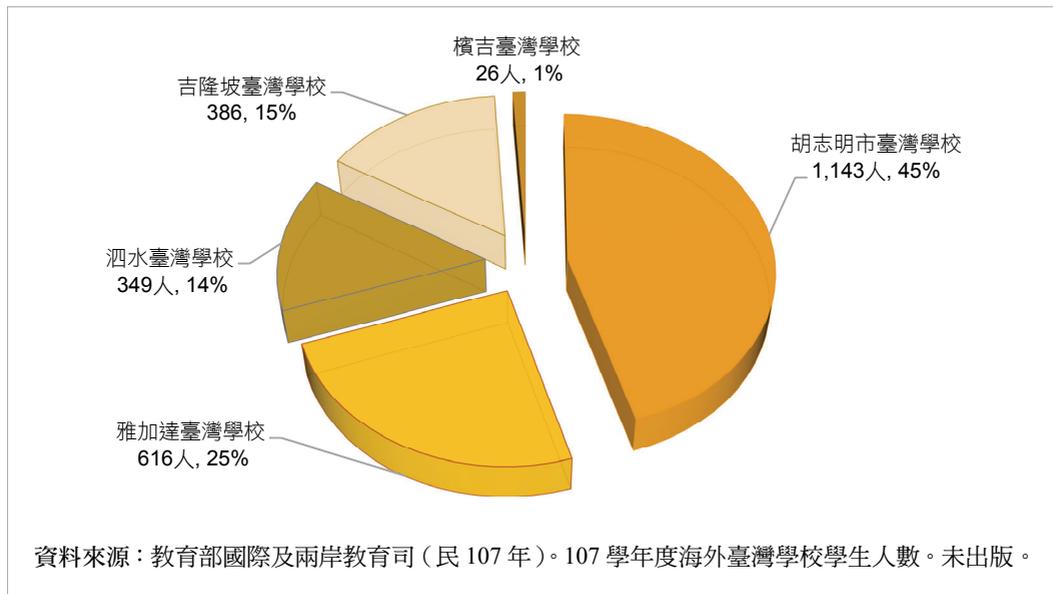


圖 13-6

107 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高中畢業返臺升學人數比率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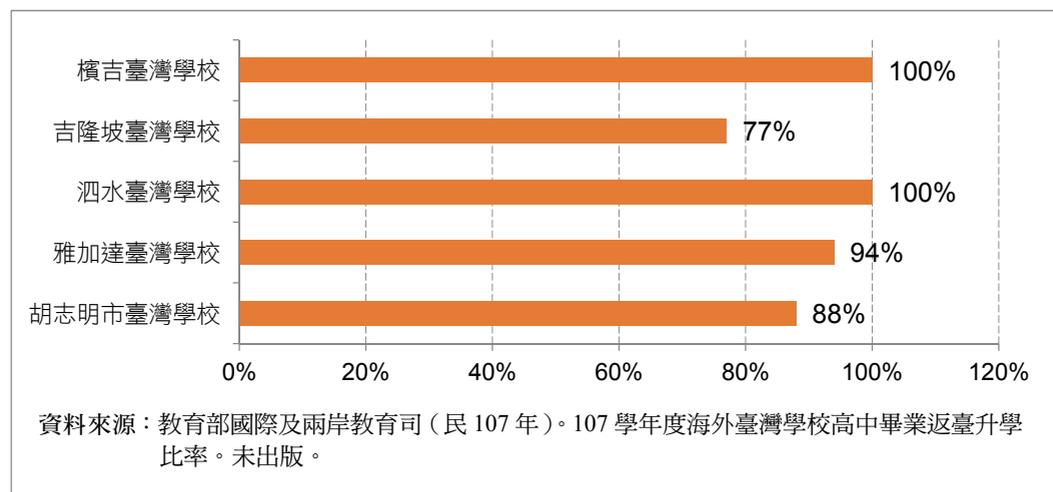


表 13-14

94-107 學年度 5 所海外臺灣學校學生人數統計表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胡志明市	509	543	592	655	661	728	781	819	877	908	982	1,029	1,064	1,143
雅加達	282	316	355	380	378	412	431	481	520	591	586	600	619	616
泗水	94	72	88	147	185	225	284	326	362	356	361	366	369	349
吉隆坡	248	285	338	338	321	389	438	476	478	472	443	436	415	386
檳吉	141	139	136	120	116	109	108	101	101	81	70	54	41	26
合計	1,274	1,355	1,509	1,640	1,661	1,863	2,042	2,203	2,338	2,408	2,442	2,485	2,508	2,520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107)。94-107 學年度 5 所海外臺灣學校學生人數。未出版。

二、大陸臺商子女學校

為因應大陸地區臺商子女教育需要，民國 89 年 9 月，大陸地區第一所臺商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在廣東省東莞市成立，翌年(民國 90 年)9 月，第二所臺商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在江蘇省昆山市成立，民國 95 年 7 月，在上海市成立第三所臺商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3 所臺商學校係向大陸政府立案，向教育部備案，定位為我國境外私立學校，專收臺商子女為施教對象，其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學歷相銜接。107 學年度 3 所大陸臺商子女學校現況如表 13-15。107 學年度大陸地區臺商學校高中畢業生返國就學人數比例圖 13-7；歷年學生人數如表 13-16。

表 13-15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現況一覽表

學校 項目	東莞臺商子弟學校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上海臺商子女學校
董事長	葉宏燈	陳少華	楊奕蘭
校長	王天才	王先念	陳俊男
校地面積	7.7365 公頃	6.67 公頃	3.2 公頃
備案時間	89.7.24	90.8.16	95.7.19
班別及班級 人數	幼兒園共 5 班，共 111 人 (滿五足歲 66 人)	幼兒園共 12 班，共 228 人 (滿五足歲 90 人)	幼兒園共 6 班，共 178 人 (滿五足歲 63 人)
	國小共 28 班，共 1,027 人	國小共 36 班，共 792 人	國小共 20 班，共 618 人
	國中共 18 班，共 587 人	國中共 9 班，共 364 人	國中共 9 班，共 239 人
	高中共 16 班，共 674 人	高中共 12 班，共 405 人	高中共 10 班，共 310 人
	高職共 1 班，共 21 人		

(續下頁)

學校 項目	東莞臺商子弟學校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上海臺商子女學校			
	合計：69 班，共 2,420 人	合計：69 班，共 1,789 人 (含蘇州校區 187 人、宿遷校區 65 人、南京校區 67 人)	合計：45 班，共 1,345 人			
	總計：5,554 人、183 班。學生人數較 106 學年度成長 1.02% (106 學年度 5,431 人，177 班) (105 學年度 5,134 人，165 班) (104 學年度 5,038 人，163 班) (103 學年度 4,942 人，155 班)					
學生來源	中華民國國籍	中華民國國籍	中華民國國籍			
教師來源	中華民國國籍 120 人 (含校長 1 人、教師 109 人、職員 10 人)	中華民國國籍 123 人 (含校長 1 人、教師 96 人、職員 26 人)	中華民國國籍 90 人 (含校長 1 人、教師 81 人、職員 8 人)			
	大陸籍 54 人 (含教師 27 人、職員 27 人)	大陸籍 104 人 (教師 16 人、職員 88 人)	大陸籍 32 人 (教師 7 人、職員 25 人)			
	外國籍教師 8 人、職員 0 人	外國籍 4 人、職員 0 人	外國籍 0 人、職員 0 人			
	合計 182 人	合計 231 人	合計 122 人			
	總計：535 人 (106 學年度 517 人)					
地址	廣東省東莞市中堂鎮潢涌區上一村	江蘇省昆山市花橋鎮曹淞路 66 號	上海市閔行區華漕鎮金輝路 888 號			
106 學年 高中畢業 生返臺升 學情形	226 人畢業 (返臺就學 76 人、大陸就學 128 人、出國就學 20 人、返臺服役 2 人)	137 人畢業 (返臺就學 81 人、大陸就學 51 人、出國就學 2 人、重考 1 人、動向不明 2 人、服役 0 人)	119 人畢業 (返臺就學 46 人、大陸就學 68 人、出國就學 5 人、重考 1 人、動向不明 3 人、服役 1 人)			
	畢業人數總計：482 人；返臺升學人數 203 人，比率：42.12%。 (103 學年度為 68.79%、104 學年度為 70.58%、105 學年度為 61.76%)					
學費收費 金額 (含 學雜費)	單位：人民幣		單位：人民幣		單位：人民幣	
	幼兒園	12,800 元	幼兒園	14,600 元	幼兒園	16,000 元
	小學部	1-2 年級 12,850 元	小學部	16,000 元	小學部	17,000 元
		3-6 年級 13,850 元				
	國中部	14,450 元	國中部	16,600 元	國中部	17,600 元
	高中部	19,150 元	高中部	19,300 元	高中部	20,300 元
高職部	19,150 元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民 107)。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現況。未出版。

圖 13-7

107 學年度大陸地區臺商學校高中畢業生返國就學人數比率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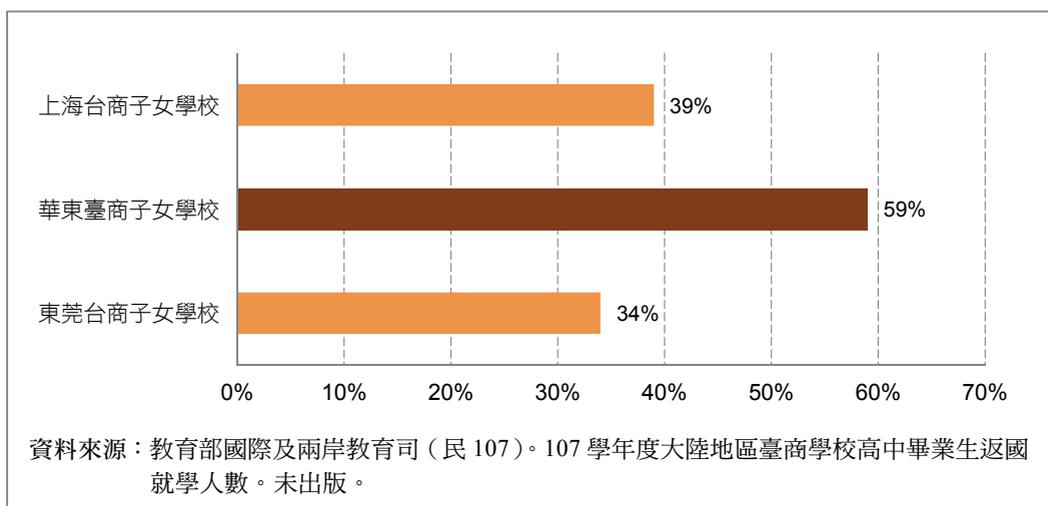


表 13-16

93-107 學年度 3 所臺商學校學生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東莞	1,304	1,444	1,536	1,706	1,766	1,769	1,864	2,021	2,199	2,337	2,429	2,438	2,436	2,468	2,420
華東	573	551	648	765	776	836	1,002	1,118	1,164	1,229	1,240	1,356	1,456	1,641	1,789
上海	-	-	263	384	430	430	537	759	1,029	1,154	1,273	1,244	1,242	1,322	1,345
合計	1,877	1,995	2,447	2,855	2,972	3,035	3,403	3,898	4,392	4,720	4,942	5,038	5,134	5,431	5,554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7）。93-107 學年度 3 所臺商學校學生人數。未出版。

肆、教育法令

下列要點因已完成階段性任務，予以廢止。

一、廢止《教育部高等教育輸出擴大招收境外學生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本要點於 107 年 3 月 16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70038237 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二、廢止《教育部補助開拓華語文教育產業海外需求計畫要點》

本要點於 107 年 4 月 26 日臺教文（六）字第 1070053869B 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伍、教育經費

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經費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為加強與各國之教育交流、增進實質關係、鼓勵學生出國留學，提升國家競爭優勢、招收國際學生加速高等教育國際化及發展對外華語文教材與測驗、輸出華語文師資、向世界各地開展華語教育活動等訂定計畫。主要活動與計畫內容為：辦理國際教育活動、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鼓勵國外留學、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及辦理港澳與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等，107 年度執行各項計畫的預算為新臺幣 19 億 8,193 萬 5,000 元，詳如表 13-17 所示。

表 13-17

107 年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經費表

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新臺幣/千元)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一、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 89,235,000 元，內容包括「加強駐外機構、國內學校或教育團體辦理國際教育交流活動」、「赴國外考察、出席會議及執行業務」、「辦理臺灣研究講座」、「履行國際雙邊教育協定」、「協助國內大專校院積極籌組或主導參與國際學術教育組織，增進區域合作之影響力」及「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等。	89,235
	二、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計畫	本項計畫經費新臺幣 16,223,000 元，其內容包括邀請國際文教人士來臺訪問計畫及新南向文教人士來臺訪問計畫、各國駐臺機構知各項交流會議或活動、辦理歐盟官員來臺參與臺灣研討會計畫等。	16,223
	三、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	本項計畫經費新臺幣 325,426,000 元，內容包括輔導華語文教師赴外國學校任教、補助外國華語教師及學生來臺短期研習華語文、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海內外施測、獎助國內大專校院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生赴外國學校實習教學、辦理國家對外華語文教學推廣相關工作，及提供「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等。	325,426

(續下頁)

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新臺幣/千元)
	四、鼓勵國外留學計畫	本項計畫經費新臺幣 1,075,747,000 元，內容包括辦理公費留學考試（含一般公費生、身心障礙公費生、原住民公費生及勵學優秀公費生等、留學獎學金、與世界百大學校合作設置之百大獎學金、歐盟獎學金等甄試，公費留學生研習、短期交換獎學金、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外國政府或團體贈送留學獎學金、駐外教育組辦理留學生服務聯繫、留遊學宣導活動、留學生資料服務機構及留學貸款等所需經費。	1,075,747
	五、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	本項計畫經費新臺幣 455,298,000 元，內容包括辦理境外學生資料庫資訊平臺、委託國內大學辦理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計畫；擴大招收國際學生，舉辦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精進國際學生學習環境及行銷留學臺灣之優勢，吸引僑生、外國學生來臺就學等相關經費；提供臺灣獎學金、來臺短期研究獎學金及新南向培英專案獎學金等。	455,298
	六、辦理港澳及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	本項計畫經費新臺幣 20,006,000 元，內容包括辦理兩岸學術教育交流活動業務及補助兩岸學術教育交流活動等。	20,006
總計			1,981,935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7 年）。107 年度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執行各項工作計畫經費預算。未出版。

二、僑生獎助學金經費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為鼓勵海外僑生來臺升學，並協助僑生在臺期間安心就學，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訂定相關行政規則，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及提供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107 年度本項計畫編列預算新臺幣 2 億 160 萬元。詳如表 13-18 所示。

表 13-18

民國 107 年僑生獎助學金經費表

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新臺幣/千元)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本項計畫經費新臺幣 201,600,000 元，其內容包括補助清寒僑生助學金、補助僑生就讀研究所獎學金、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	201,600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7）。107 年僑生獎助學金經費表。未出版。

三、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經費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為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學校健全發展與保障我國籍學子就學權益等訂有相關行政規則。其內容為補助更汰電腦資訊器材、教學圖書儀器設備或教學教材等、協助各校改善教學環境及提升校務營運發展、辦理教師專業知能研習營、有效提升師資素質及教學品質，為學子提供優質教育。民國 107 年在相關工作計畫下，編列預算新臺幣 2 億 8,270 萬元。詳如表 13-19 所示。

表 13-19

107 年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經費表

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新臺幣/千元)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弟學校整體發展	本項計畫經費新臺幣 282,700,000 元，內容包括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學校購置教學軟硬體設備、改善教學環境、校舍修繕、辦理教師及學生進修或研習活動、學生學費、獎助學金、團體保險經費及辦理海外臺灣學校董事長、校長、家長會長聯席會議等。	282,700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7）。107 年度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經費表。未出版。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107 年度，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繼續透過邦交國家的政府關係或無邦交國家的官方機構與民間組織，推動與國際及兩岸學術文化交流，重要施政成效如下：

壹、國際合作

一、國際學術交流

(一) 簽訂教育合作備忘錄

為推動與促進各國教育交流關係，積極與外國各級政府簽訂教育合作協定或備忘錄，據以進行雙方各項交流合作，並引進英語師資或派出華語教師等。目前教育部已與美國印第安那、密西根、愛荷華、俄亥俄、阿肯色、內華達、緬因、科羅拉多、維吉尼亞、華盛頓、夏威夷及奧克拉荷馬、新墨西哥及愛達荷等 14 個州、英國、法國、俄羅斯、德國、約旦、帛琉、巴拉圭、尼加拉瓜、史瓦濟蘭王國、印尼、越南、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日本、韓國、以色列、梵蒂岡、波蘭、捷克、奧地利、盧森堡及比利時等 23 國簽有教育合作協定或瞭解備忘錄，且持續執行中。

(二) 辦理雙邊教育工作會議

教育部對已簽協定或備忘錄之國家持續積極推動雙方交流，鼓勵國內大專校院辦理或選派代表出國參與雙邊教育會議或學術交流活動，並與各國駐臺機構辦事處洽議雙邊官方文教合作事宜。

(三) 拓展雙邊國際教育交流

1. 第 2 屆臺日大學校長論壇：該論壇於 107 年 6 月 7 日假日本廣島市舉行，由教育部及國內大專校院校長及副校長等 72 人赴日與會。臺、日雙方共計有 103 校（臺方 35 校，日方 68 校）參與，近 200 人共襄盛舉，出席相當踴躍，為臺日教育學術交流創造更多合作契機。
2. 第 1 屆臺灣印度大學校長論壇：該論壇於 107 年 6 月 21 日假國立清華大學舉辦，論壇主題為「跨學科、跨學院和多民族，轉型高等教育環境的趨勢和前景」。我方計有 15 名大學校長出席，印度方由印度大學協會會長、副會長及秘書長領軍，計有 11 所大學來臺與會。

3. 第 2 屆臺法高等教育論壇：該論壇於 107 年 7 月 9 日假法國漢斯市舉行，臺、法雙方共計 163 人（臺方 34 人，法方 129 人），99 校（臺方 18 校，法方 81 校）參與。論壇主題為「高等教育的創新」及「加強夥伴關係與國際合作策略」，積極強化法國高等教育學界與我國關係。
4. 第 1 屆臺比圓桌會議：該論壇於 107 年 7 月 12 日於比利時布魯塞爾舉行，臺、比雙方共計 73 人（臺方 34 人，比方 39 人），44 校（臺方 18 校，比方 26 校）參與，有效增進臺比雙方對彼此辦學特色、發展策略及合作機會與展望等之瞭解。
5. 第 1 屆臺馬大學校長論壇：該論壇於 107 年 7 月 26 日假馬來西亞國立大學（Universiti Kebangsaan Malaysia, UKM）舉辦，由教育部及國內 31 所大學共 57 名代表出席；馬方由該校副校長 Dr. Noor Azlan Ghazali 帶領，計馬國 19 所大學共 26 名代表與會。
6. 第 1 屆臺菲大學校長論壇：該論壇於 107 年 8 月 23 日假菲律賓舉行，教育部率國內 19 所大學共 25 名代表出席，菲方由官方高教委員會委員 Lilian A. De Las Liagas 帶領菲國超過 130 名代表與會。
7. 第 5 屆臺灣印尼高等教育論壇：該論壇於 107 年 11 月 1 日於臺北市圓山飯店舉行，計有臺灣印尼雙方代表處與教育部門官員、大學校長等共 193 名（臺方 134 人，印尼方 59 人），92 校（臺方 62 校，印尼方 30 校）參與。議題包含我國新南向政策與臺灣印尼雙方合作現況介紹、高等教育創新與創業、強化兩國教育及研究合作的對策、技職教育合作等，為臺灣與印尼雙方高等教育合作開啟新頁。

（四）執行臺美交換計畫

依據中美教育文化交換計畫協定，辦理傅爾布萊特臺美文教合作及交換學人計畫，民國 107 年共有 124 位美籍學人來臺交換；另有本國籍學者約 60 名至美國著名學府研究。

（五）推動海外臺灣研究

1. 設立海外「臺灣研究講座」：為提升我國在國際關係之能見度，奠定「臺灣研究」在國際間學術研究的主體地位，教育部積極開創海外臺灣研究。民國 107 年計補助 18 國 33 所知名大學，合作設置 33 項臺灣研究講座及臺灣研究相關課程。補助計畫如下：

- (1)英國：劍橋大學「東方學院華文教師計畫」、倫敦大學亞非學院「臺灣研究博士後獎學金」。
- (2)荷蘭：萊頓大學「臺灣研究講座計畫」。
- (3)德國：杜賓根大學「當代臺灣研究青年教授合資計畫」、柏林自由大學「臺灣的日常生活與流行文化」。
- (4)捷克：馬薩里克大學「布爾諾臺灣研究中心：臺灣的語言、文化多元性及活力」。
- (5)奧地利：奧地利茵斯布魯克專業高等學院「赴臺研習及撰寫論文獎學金5年計畫」。
- (6)比利時：根特大學「臺灣研究講座『21世紀之東亞及全球化世界』」。
- (7)瑞士：蘇黎世大學「設置臺灣研究中心及臺灣研究發展」。
- (8)法國：法國社會科學高等學院「臺灣與其記憶場域：當前臺灣社會記憶與認同演進過程之研究」。
- (9)波蘭：亞傑隆大學「臺灣研究講座計畫」、亞當密茲凱維奇大學「臺灣研究計畫」。
- (10)土耳其：安卡拉大學「臺灣研究與觀點」。
- (11)美國：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校區「臺灣研究中心基金」、加州大學洛杉磯校區「文化流通：全球化與臺灣認同的重建」、喬治梅森大學「推動臺灣研究計畫」、德州大學奧斯汀校區「深化臺灣研究計畫」、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臺灣研究講座」、波士頓大學「臺灣研究計畫」、聖湯瑪士大學「臺灣研究講座」、達拉斯德州大學「臺灣研究計畫」。
- (12)加拿大：西門菲沙大學「落實及發展臺灣研究」、麥基爾大學「臺灣研究講座」、多倫多大學「全球臺灣研究」、渥太華大學「臺灣研究講座」。
- (13)澳洲：國家大學「臺灣研究講座」。
- (14)日本：早稻田大學「臺灣研究所」、九州大學「當代臺灣政治、意識形態及大眾文化研究」。
- (15)泰國：納黎萱大學「臺灣文創產業研究」。
- (16)印尼：311大學「臺灣研究聯合計畫」、建國大學「加強臺灣印尼互解關係」。
- (17)越南：越南國立國民經濟大學「越南－臺灣應對氣候變遷和自然災害風險管理的研究暨培訓能力」。

(18)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臺灣研究講座計畫—二十世紀臺灣／新加坡／香港交流互動的文化圖景」。

2. 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辦理「臺灣研究國際合作計畫」：為加速推動並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與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及學術單位進行以臺灣研究為主旨之學術合作與交流，教育部訂有《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臺灣研究國際合作計畫實施要點》，鼓勵國內大專校院與世界知名學府辦理「臺灣研究國際合作計畫」。民國 107 年補助計畫如下：

(1)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臺灣學研究中心與奧地利維也納大學之「看見臺灣：從環境紀錄片的觀點看世界中的臺灣」。

(2)國立中興大學人社中心與韓國外國語大學之「推動臺灣文學與電影研究在韓國植根計畫：NCHU-HUFS 雙邊合作計畫（第 7 期）」。

(3)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與日本東京大學、廣島大學、一橋大學、早稻田大學、立命館大學之「臺灣史研究國際合作推廣計畫」。

（六）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

107 年度補助國內各級學校申辦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案計 84 件，包括國內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等民間團體申請案 11 件、補助駐外機構推薦之國外文教機構國際學術交流活動專案 13 件及補助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 60 件。

二、國際文教組織交流

（一）參與第 43 屆 APEC 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會議

第 43 屆亞太經濟合作（以下簡稱 APEC）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會議（HRDWG）暨教育發展分組（EDNET）於 107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2 日，假巴布亞紐幾內亞舉行。本次參與 APEC HRDWG EDNET 會議計有 14 個會員體，分別為澳大利亞、中國大陸、香港、印尼、日本、韓國、巴布亞紐幾內亞、菲律賓、俄羅斯、泰國、智利、加拿大、美國及臺灣。為即時參與 APEC 人力資源及教育議題之規劃與倡議，並向 APEC 會員體分享我教育最佳實例，由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畢祖安司長等代表出席，我國於會中報告四項提案計畫，其中一項獲 APEC 秘書處經費補助。APEC 為我國少數得以正式會員身分參與之政府間國際區域組織，是藉由積極參與 EDNET 會議及相關工作坊分享我國教育之最佳範例，不僅拓展我國教育成就在國際之能

見度，提升其他國家合作意願，更可把握會議契機，與各會員體教育資深官員洽商強化多邊或雙邊實質交流與建立國際教育合作網絡等議題。

（二）強化亞太大學交流會（UMAP）國際秘書處功能

為促進亞太地區國家間的學生交換及學分相互承認，我國自民國 100 年起，擔任「亞太大學交流會」(University Mobility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UMAP) 國際秘書處，為期 5 年，由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楊敏玲前司長擔任秘書長，於民國 104 年卸任；自民國 105 年起，續由日本東洋大學 (Toyo University) 接任國際秘書處。

「2018 年 UMAP 第一次理事會」於 107 年 4 月 25 日至 26 日於馬來西亞國立大學 (Universiti Kebangsaan Malaysia) 舉行，除地主國外，有分別來自日、泰、韓、菲、中、汶萊、寮國、蒙古及臺灣等參加。我國由國家秘書處執行長輔仁大學教授暨國際教育長李阿乙與我國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教育組張俊均組長代表出席。

「2018 年 UMAP 第二次理事會」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4 日至 9 月 26 日於日本大阪商業大學舉行，共有來自汶萊、柬埔寨、加拿大、日本、馬來西亞、中國大陸、菲律賓、南韓、新加坡、泰國、越南及臺灣等 12 國代表與會。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畢祖安司長以組員身分，就高教發展階段、目前國內外挑戰、出國學生數據、獎學金種類、深根計畫及玉山計畫等分享我國高教現況。

我國自 100 年起成立「UMAP 臺灣交換學生獎學金」，獎助臺灣及外國學生依照 USCO 交換期程，赴外國／臺灣 UMAP 會員校，進行 1 至 2 個學期的交換，民國 102 至 107 年分別有 9、12、11、13、14、16 名學生獲此獎助。

貳、兩岸事務

一、大陸臺商學校輔導

（一）擴大就學率：強化大陸 3 所臺商學校（以下簡稱臺校）體質，以吸引赴陸臺生就學。依據統計，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有 4,942 人，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為 5,038 人，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為 5,134 人，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又增為 5,431 人，至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高達 5,554 人，較 106 學年度，約成長 1.02%。

- (二) 擴大補助學生學費：持續補助 3 所臺校年滿 5 足歲學生，減輕學生家長經濟負擔，每學年新臺幣 3 萬 5,000 元，107 年度約補助新臺幣 1.83 億元，充分展現政府對臺商子女之照顧。
- (三) 補助辦理「107 年度親師生專業知能巡迴講座」：為提升親師生相關專業知能並提供學習機會，考量臺校同學、家長及教師返臺不易，發揮「走動式服務」精神，及「引進資源到校」概念，邀請國內相關學者專家到校進行專題演講，並由學校依「重點主題系列」及「校本特色系列」兩項提出規劃，以符合實際需求，發展學校特色。
- (四) 辦理強化聯繫境外臺校計畫：
 1. 107 年 8 月 3 日，辦理境外臺校行政主管研習班暨聯合校務座談會，計有校長等一級行政主管 42 人參加，增進臺商學校校長對國內教育政策之瞭解。
 2. 107 年 8 月間辦理 107 年度境外臺校典範教師獎勵計畫，鼓勵樹立優質教學典範、增進學校教學技能以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共計 8 名教師獲選。
 3. 107 年 7 月至 8 月間辦理境外臺校教師返臺研習班，以提升教師專業知能，107 年度參加行政主管及教師達 148 人。
 4. 辦理學生暑期返臺授課計畫：因應臺校課程與教材遭大陸當局要求刪修，為維持學生受教之完整性，補助 3 校辦理學生暑期返臺授課計畫，將臺灣地理風情、歷史文化、自然生態、民主法治等，以講授及實地參與等動靜態方式進行學習與體驗，107 年度計 780 餘人參加。
 5. 商借國內現職公立學校教師：補助 3 所臺校商借國內現職公立學校教師，提升臺校師資素質，以提供臺商子女良好就學環境。107 學年度，東莞臺校、華東臺校及上海臺校分別商借 4 名、3 名及 3 名（含 1 名特教教師），合計 10 名教師。
 6. 推動臺商子女來金就學計畫：為照顧臺商子女就學，補助金門縣政府辦理「臺商子女來金就學計畫」，以吸引福建沿海地區臺商子女就近來金就學，107 學年度計有 118 名臺商子女在金門就學。
 7. 設置大陸地區考場：為銜接國內教育事項，鼓勵 3 所臺校高中畢業生返國升學，並為服務臺商子女，減少其舟車勞頓奔波返臺應試，協調相關試務單位，赴大陸地區辦理國中教育會考及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另配合國內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政策，107 年度協調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協助東莞臺商子弟

學校及華東臺商子女學校，設置大學學測考場，共 484 名考生應試，辦理成效良好，深獲家長及學生肯定。

二、兩岸學校締約合作

為深化兩岸教育學術合作，建立交流秩序，並符合動態管理之考量，教育部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之 3，於民國 93 年 2 月 26 日訂定《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審查兩岸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事項，達成「積極開放，有效管理」之目的。經同意簽訂交流合作書約的件數，從民國 93 年我國 50 所學校與大陸地區 104 所學校簽訂 185 件，到 107 年總計我方有 370 所學校與大陸地區 2,353 所學校簽訂合作書約，累積共簽訂 1 萬 6,250 件合作書。

三、陸生來臺研修及就學

陸生來臺研修有助於了解臺灣文化及民主價值，並與臺灣學生互動，產生良性學習競爭，提升國內高等教育國際化。考量來臺陸生學習態度積極，有助和臺灣學生相互成長，陸生來臺愈久，愈了解、認同臺灣民主法治制度，將可增加兩岸雙方之互信及了解。

為提升兩岸學生實質交流，建構兩岸學子互相砥礪、良性競爭學習環境，使陸生能深入體驗、認識臺灣民主社會及文化價值，教育部於民國 97 年底，協調內政部修正《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將陸生來臺研修期限由 2-4 個月放寬為 6 個月，經教育部許可，最長可停留 1 年。民國 99 年，來臺研修陸生人數為 5,316 人；民國 100 年有 1 萬 1,227 人；民國 101 年為 1 萬 5,590 人；民國 102 年是 2 萬 1,233 人，民國 103 年計 2 萬 7,030 人；民國 104 年則高達 3 萬 4,114 人；105 年亦有 3 萬 2,648 人，106 年為 2 萬 5,824 人，107 年為 2 萬 597 人。大陸學位生總數也自民國 100 年首度開放的 928 人成長到 107 年的（總在學人數）9,006 人。

參、海外留學

一、留學獎助

（一）辦理公費留學考試

為配合國家社會發展人才需求，結合行政院各部會及民間單位共同擇定前瞻學門及研究領域，計 77 個學門，選送優秀人才，進行海外培植，每年甄選 100 名，105 年後公費留學補助經費額度分學費及生活費。學費：支領

期間總額上限範圍內，檢據核實發給，其中 3 年總額上限 9 萬美元、4 年總額上限 12 萬美元；生活費：一般生、原民生及勵學學生每年約新臺幣 1 萬 2,000 美元至 2 萬美元不等；身障生依身障程度別發給每年 1 萬 2,240 美元至 2 萬 4,000 美元（依地區不同）。為集中資源培育高階優秀人才，自 105 年起限攻讀博士學位生申請，但「藝術」學群及「建築、規劃與設計」學群研究領域仍得攻讀碩士；另特殊身分學生（勵學優秀、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自 106 年起新增赴新南向國家留學公費生，得選擇攻讀碩士或博士。

（二）辦理留學獎學金甄試

為厚植國家實力，加強我國優秀青年國際經驗，並獎助弱勢族群學子申請出國留學，教育部設置「留學獎學金甄試」。留學獎學金甄試採書面審查，部分補助每年美金 1 萬 6,000 元，獎助年限 2 年。民國 107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錄取 205 名。

（三）辦理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

民國 107 年計與英國劍橋大學、牛津大學、美國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南加州大學、加州理工學院、哥倫比亞大學、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柏克萊加州大學化學學院、澳洲國立大學、法國巴黎薩克雷大學聯盟-巴黎南區大學、比利時荷語魯汶大學及瑞士洛桑聯邦理工學院等 12 所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由教育部與合作學校共同辦理甄選及分攤獎學金，每年各校獎助 3-5 名博士班新生，受獎期間 3-4 年，107 年計 35 名受獎，累計獎助 155 名赴各該校供讀博士學位。

（四）辦理教育部歐盟獎學金甄試

教育部與「新伊拉斯莫斯計畫」協調處合作設置「歐盟獎學金」，每年獎助定額 1 萬 2,000 歐元，獎助年限為 1 年；民國 107 年，教育部計提供歐盟獎學金 10 名。鼓勵我國優秀學生積極參與該獎學金甄試進修碩士課程，培養國際視野、提升國家競爭力。

（五）辦理學海系列計畫獎助

為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海外專業實習，補助類型分下列四種：

1. 學海飛颺：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修讀學分，107 年核定補助 110 校。
2. 學海惜珠：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修讀學分，107 年核定補助 105

名。

3. 學海築夢：運用國際合作計畫管道，選送學生赴國外非新南向國家之企業或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及港、澳地區），107 年核定補助 108 校。
4. 新南向學海築夢：選送學生赴新南向國家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以促進國內學生更加瞭解各該國文化之生活方式與背景，有助其未來與各該國發展深耕關係及合作，107 年核定補助 95 校，共 388 案。

（六）外國政府或機構贈我獎學金，獎助海外學習

民國 107 年，捷克、韓國、俄國、約旦及波蘭等 5 國政府或機構，持續提供臺灣赴海外攻讀學位或短期語言學習獎學金，計 77 名。

二、留學貸款

為協助青年學子於留學經費不足時仍有機會出國攻讀碩博士學位，教育部訂有《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協助青年學子以低利率的留學貸款出國攻讀碩、博士學位，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修法，將原可申貸的條件，由家庭年收入新臺幣 145 萬元以下，放寬為家庭年收入為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下；另學制為 15 個月內完成的碩士課程，可以 1 次申請撥貸新臺幣 100 萬元。自民國 93 年 8 月開辦留學貸款，至民國 107 年為止，累計貸款人數共 1 萬 2,850 人，民國 107 年新增貸款人數計 747 人。

三、留學及遊學宣導說明會

民國 107 年，教育部委請廠商辦理「鼓勵出國留、遊學宣導說明會」，擇北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區（國立中興大學）、南區（高雄國際會議中心）各辦理 1 場，共計 3 場說明會，總計參與人數 876 人（北區 380 人、中區 238 人、南區 258 人）。通過宣導及座談方式，促使各級學校師生、家長及行政人員，瞭解提升國際競爭力及推動社會進步與留學人才培植政策之重要性，培養留、遊學消費保護之常識與觀念，俾增進學生出國意願，提升留、遊學之服務品質。

肆、交流接待

交流工作首重「人與人」的接觸與連結，教育部陸續邀訪各國重要文教人士訪臺，正是透過人與人接觸的方式建立良好關係，也是啟動各項交流最重要的關鍵，在開拓新南向教育交流尤其是如此。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設有交流科，負責邀請

各國重要教育主管機關首長、決策人士、知名大學校長或校務負責人、國際組織或非營利組織代表等訪問臺灣，透過親訪各級學校、各相關機關單位、產學合作企業等建立臺灣良好形象，促成各校與全球各重要學校或機構建立交流管道、簽訂合作備忘錄或協議，更協助各級學校、各縣市政府、各民間機構組織延伸其全球發展的觸角。本項工作由精通英、日、法、德等語系工作同仁負責邀訪，並洽排臺灣各地行程、接待，並介紹我國國情及教育政策。民國 107 年，計接待 1,073 位重要教育人士到訪，其中來自新南向國家者有 484 人；教育部主動邀訪者有 299 人。

為加強與各國駐臺機構連繫，教育部每年與各國召開雙邊教育工作會議。民國 107 年，辦理臺灣－日本、臺灣－法國、臺灣－英國、臺灣－印尼等雙邊教育工作會議，加強雙邊教育交流，同時辦理跨文化大使講座，邀請各國駐臺大使或代表等人士演講計 9 場，拓展學生、青年、教師及公務同仁之全球視野。

另外，在協助加速國際人才交流方面，襄助審核學術商務旅行卡 3 件、永久居留權（梅花卡）申請案件 5 件、短期交流簽證 38 件、專科以上學校附設外國語文中心外國語文教師工作證申請案件 30 件、國籍歸化案 18 件。

接待重要教育人士活動如下：

一、邀訪接待及到教育部拜會之重要外賓概覽

（一）美洲

1.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系統總校長 Dr. Timothy White 及舊金山州立大學校長 Dr. Leslie E. Wong 一行 6 人。
2. 美國麻薩諸塞州州議會代議長 Patricia A. Haddad 一行 9 人。
3. 美國德州休士頓華美中醫學院院長 Dr. John Paul Liang 一行 2 人。
4. 美國奧斯汀德州大學教授 Prof. David J. Firestein。
5. 美國華盛頓大學 副校長 Prof. Jeffrey Riedinger 一行 3 人。
6. 美國休士頓警察局局長 Art Acevedo。
7. 美國哈佛費正清中國研究中心執行長 Mr. Daniel Murphy。
8. 美國密西根州教育廳代理廳長 Ms. Sheila A. Alles 一行 2 人。
9. 美國中小企業署助理副署長 Mr. Eugene Cornelius 一行 3 人。
10. 美國芝加哥大學法學院教授 Prof. Tom Ginsburg。
11. 美國懷俄明州州長 Hon. Governor Matt Mead 一行 10 人。
12. 美國夏威夷商務廳廳長 Luis P. Salaveria 一行 19 人。
13. 美國夏威夷參議會公共安全、政府間暨軍務委員會主席 Mr. Clarence Kaoru Nishihara 一行 5 人。

14. 美國猶他州議會眾議會多數黨黨鞭 Mr. Francis Duaine Gibson 一行 10 人。
15. 美國愛荷華州教育廳廳長 Dr. Ryan Wise。
16. 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前國際事務副校長 James Wertsch。
17. 美國華盛頓大學全球事務副教務長 Jeffery Riedinger。
18. 美國城中休士頓大學校長 Dr. Juan Sanchez Munoz 一行 4 人。
19. 加拿大渥太華大學校長 Mr. Jacques Frémont 一行 2 人。
20. 加拿大亞伯達大學 AMII 團隊 Dr. Randy Geobel 一行 7 人。
21. 聖文森聖文森國副總理兼外經貿部長 Louis Hilton Strake 等一行 6 人。
22. 巴拉圭財政部長 Lea Giménez Duarte 及教育部次長 María del Carmen Giménez 一行 3 人。
23.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副總理兼教育部、青年部、體育部及文化部部長 H.E. Shawn Richards 一行 6 人。
24. 瓜地馬拉教育部長 Óscar Hugo Lopez 一行 2 人。

(二) 歐洲

1. 英國大學協會主席 Professor Dame Janet Beer 一行 2 人；英國倫敦大學亞非學院臺灣研究中心主任 Dr. Dafydd Fell 一行 3 人。
2. 法國 École 42 創辦人 Mr. Nicolas Sadirac 一行 5 人；法國教育部漢語總督學 Ms. Françoise Audry-Iljic 一行 7 人；法國在臺協會主任 Benoit Guidee 一行 3 人。
3. 德國聯邦職業教育及訓練署第三部門主任 Prof. Michael Heister；德國學術交流總署 DAAD 主任金郁夫；明斯特大學校長 Prof. Dr. Johannes Wessels 一行 2 人；德國雷根堡大學校長 Udo Hebel 一行 2 人；德勒斯登科技與經濟應用科技大學校長 Dr. Roland Stenzel 一行 2 人。
4. 芬蘭坦佩雷職業學院主任 Ms. Helena Koskinen；芬蘭國民教育署計畫主任 Dr. Lauri Tuomi 一行 10 人。
5. 俄羅斯薩馬拉州州長顧問 Mr. Aleksei Chigenev 一行 3 人；莫斯科師範大學校長 Dr. Alexey Lubkov 一行 3 人；聖彼得堡國立大學國際事務處副校長 Sergy Andryushin 一行 2 人。
6. 奧地利維也納應用科大校長 Prof. Dr. Fritz Schmoellebeck 一行 2 人；奧地利格拉茲科技大學 Prof. Dr. Harald Kainz 校長。
7. 波蘭科學暨高等教育部次長 Dr. Piotr Dardzinski 一行 7 人。

8. 白俄羅斯教育部轄下國際關係中心副主任 Ms. Natallia Lyskavets。
9. 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代表 Mr. Václav Jílek 一行 2 人。
10. 匈牙利國會議員 Dr. Péter Tamás Hoppál 一行 9 人。
11. 瑞典斯德哥爾摩經濟學院院長 Prof. Lars Strannegård 一行 2 人。
12. 比利時法語區政府行政總署義務教育部語言及文化處處長 Mr. Grerard Alard。

(三) 亞洲

1. 韓國私立大學總長協議會訪團俞炳辰名譽會長一行 5 人；韓國高麗大學校長廉載鎬一行 2 人；全羅南道順天教育廳教育長尹鍾植一行 5 人。
2. 越南國民經濟大學校長 Prof. Dr. Tran Tho Dat 一行 10 人；越南峴港大學所屬外國語大學校長 Dr. Tran Huu Phuc 一行 4 人；越南廣寧省下龍大學及各高中校長番氏惠一行 10 人。
3. 沙烏地阿拉伯教育部資優教育總司長 Dr. Abdullah Al-Ghamd 一行 2 人。
4. 印尼伊斯蘭教士覺醒會教育主席 Dr. Haief Saha Ghafur 一行 30 人；印尼科研高教部高教機構總司長 Dr. Ir. Patdono Suwignjo 率技專校院校長團一行 16 人；印尼科研暨高等教育部次長 Prof. Intan Ahmad Musmeinan 一行 5 人；印尼高教部部長顧問 Dr. Pauliua Pamen 一行 59 人；印尼高教部部長顧問 Dr. Hari Purwanto 一行 5 人。
5. 泰國教育部教育議會委員會委員 Charuaypon Torranin 一行 10 人。
6. 日本縣立廣島大學校長中村健一行 3 人；日本國立兵庫教育大學校長福田光完 一行 2 人；日本國立廣島大學校長越智光夫一行 3 人；日本東北大學校長大野英男一行 6 人；日本東京大學校長五神真一行 5 人。
7. 印度大學協會會長 Prof. Pritam Babu Sharma 一行 14 人；印度時報教育專刊主編 Ms. Priyanka Srivastava。
8. 菲律賓大學主管研習團司長 Napoleon B. Imperial 一行 28 人；菲律賓總統府內閣秘書處副秘書長（全球留臺傑出校友）Ms. Gloria Jumamil Mercado。
9. 土耳其國家科技研究委員會主席 Prof. Dr. Hasan Mandal 一行 2 人。
10. 世界留臺校友會聯誼總會總會長韓保定一行 34 人。
11. 馬來西亞登嘉樓大學校長 Prof. Dato' Dr. Nor Aieni Haij Mokhtar 一行 4 人。
12. 以色列諾貝爾化學獎得主 Dan Shechtman 教授。

(四) 其他區域

1. 澳大利亞西雪梨大學校長 Prof. Barney Glover 一行 5 人。
2. 吉里巴斯共和國教育部部長 Mr. David Collins 伉儷暨基礎建設部部長 Mr. Ruateki Tekaiara 伉儷一行 7 人。
3. 諾魯國會副議長（全球留臺傑出校友）Mr. Asterio Appi。

二、歐盟官員臺灣研究研討會

為持續推動臺歐盟關係，加強歐盟官員認識臺灣之深度及廣度，掌握臺灣目前的政治、經濟、文化、社會與兩岸關係現況，建立與歐盟間固定交流平臺，教育部延續舉辦「2018 年歐盟官員參訪團（臺灣政治經濟研究）」，邀請歐盟官員及歐盟會員國教育及經濟相關部門代表來臺，於政治大學進行學術研討課程、安排拜會相關部會並於歐盟獎學金說明會介紹申請方式及程序。由於對強化我方各部會與歐盟關係，均具良好效果，經濟部將持續挹注教育部經費，以擴大增額辦理。

伍、僑生及外生事務

一、僑生獎助學金

(一) 核發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

依《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107 年度總共有 104 名僑生獲得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其中 59 名為優秀獎學金、45 名為菁英獎學金，107 年度核發金額總計新臺幣 2,124 萬元。

(二) 補助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

依《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107 年度核發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 3,738 萬元，共 615 人次獲獎。

(三) 核發清寒僑生助學金

依《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規定，按各大專校院僑生人數占全國僑生總人數之比例核定各校補助名額，107 年度共計 4,000 名清寒僑生受益。

二、外生獎學金

(一) 提供臺灣獎學金

依《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107 學年核配 64 個我駐外館處，總計 422

個臺灣獎學金新生名額。

(二) 獎補助外國人士來臺短期研究

依《教育部獎補助外國人士來臺短期研究要點》，鼓勵外國人士來臺進行短期研究，藉此認識臺灣文化社會、增進我國與世界各國之交流及瞭解，107 年度共核定 9 名外國籍博士後研究員及博士生來臺進行短期研究。

(三) 新南向培英專案

依據 105 年 7 月 21 日總統與南方智庫學者座談指示事項，及同年（105 年）12 月行政院核定之「新南向政策工作計畫」、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短中長程計畫，辦理「新南向培英專案」，以獎學金補助方式鼓勵大專院校擴大招收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大學講師等菁英來臺攻讀碩、博士學位，期許他們回國後，成為連結人脈的種子，並推廣臺灣高等教育，成為我國人力資本。自 106 學年起，每學年補助 100 位東南亞及南亞大學講師來臺攻讀碩博士，3 年累計達 300 人。

三、僑外生招生及輔導

(一) 補助辦理海外招生宣導及計畫

107 年度，教育部補助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Foundation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Higher Education of Taiwan, FICHET）籌組大專校院參加美洲教育者年會（NAFSA: Association of International Educators）、歐洲教育者年會（European Association for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EAIE）、亞太教育者年會（Asia Pacific Association for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APAIE）等國際教育年會，建立實質合作，促進國內外學校交流，FICHET 並推廣留學臺灣（Study in Taiwan）網站及社群網路，且每年更新及編印留學臺灣、學華語到臺灣、各校短期及商業課程等四類文宣品分送外館，並於各項招生活動中使用，以宣傳我國優質高教環境，吸引外生來臺求學。

民國 97 年補助成立教育部菁英來臺留學計畫辦公室（Elite Study in Taiwan, ESIT），與東南亞國家合作選送獲其官方獎學金之大學講師及政府官員，至我國聯盟學校攻讀學位或培訓，民國 107 年，共有來自越南及印尼等國家之 51 位獎學金生來臺就學或受訓，自 97 年起計 1,153 人次來臺進修，並架設網站，供外國學生線上查詢資訊及申請來臺就學。

為宣導政府招收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政策、輔導措施、申請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教育部於民國 107 年補助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赴馬來西亞、印尼、

菲律賓及泰國等 4 國 16 個地區，辦理大專校院招生宣導說明會，並協助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舉辦「2018 年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藉由面對面宣導及說明機會，促使各地區僑生更瞭解國內高等教育現況，提高僑生回國升學意願；並實地查訪各區辦理試務工作面臨之困難，改善海外聯招會僑生試務及分發作業。

「2018 年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於民國 107 年 4 月 9 日至 13 日在馬來西亞的亞庇及詩巫（東馬）舉辦場次；7 月 22 日至 8 月 1 日在吉隆坡、檳城及峇株巴轄辦理西馬場次，於 5 地舉行，計有公私立大學校院 89 校設攤，進行招生宣導活動，約有 2 萬 6,500 人次到場參觀。教育部受邀參加留臺聯總 44 週年文華之夜，與上千位留臺校友、海外華人共聚一堂，凝聚向心力。

（二）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及僑生輔導工作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及寒暑假課業輔導，以提高僑生國語文與基本學科學習能力，幫助僑生加強課業研習，所設科目包括國文、憲法與立國精神、歷史、地理、英（外）文、數學（含微積分）、物理、化學及生物等基本學科。107 年度補助 53 校，辦理學業輔導經費計新臺幣 418 萬 1,837 元；補助國立政治大學等 106 所大專校院辦理僑生輔導工作經費計新臺幣 1,613 萬 570 元。

（三）辦理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生活動

為宣導政府僑教政策，表達政府照顧僑生、關懷僑生之情意，並增進僑生校際間之經驗交流，民國 107 年，教育部邀集僑務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役政署、內政部移民署、勞動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等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各校僑生；訪視分北、中、南、東區 4 場次，計有 140 所學校、師生 700 人次參加。

（四）提升在臺境外學生優質輔導服務

教育部為提供在臺境外生更優質的就學輔導服務品質，自民國 100 年起，成立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計畫辦公室（Network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dvisors, NISA），辦理境外生輔導人員相關研習會及培訓課程，以提升各校境外生輔導人員相關服務素養及職能，擴充「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資訊交流平臺」功能，提供各校輔導人員最新境外學生相

關資訊，編印《大專校院陸生輔導人員參考手冊》及《大陸地區學生臺灣就學指南》。

（五）辦理境外學生接待家庭計畫

為增加來臺境外學生與本地家庭互動機會、深入體驗臺灣在地特色，教育部於民國 99 年成立友善臺灣—境外學生接待家庭專案計畫辦公室，結合大專校院與民間機構資源，為境外學生營造一個友善的接待環境，以推廣接待家庭風氣，吸引更多境外學生來臺。截至民國 107 年底為止，完成培訓之接待家庭戶數共達 4,088 戶，共媒合 4,919 位境外學生至 2,770 戶接待家庭。

（六）僑外生工作評點制度

勞動部自民國 103 年 7 月起，實施僑外生工作評點制度，教育部配合通函各大專校院及各駐境外機構將資訊登載於相關網頁並協助宣導；另於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生活資訊網、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資訊交流平臺及相關網頁登載評點制度資訊，並於相關場合持續宣導，以鼓勵更多僑外生畢業後為我海內外企業所用。

（七）精進境外臺灣教育中心功能

教育部於民國 107 年補助 11 所大學於 9 國設立 11 所臺灣教育中心，以推展華語文教育及宣傳臺灣教育優勢，包括泰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馬來西亞（國立臺灣大學）、印尼（雅加達：東海大學、泗水：亞洲大學）、越南（胡志明市：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河內：文藻外語大學）、蒙古（銘傳大學）、韓國（中國文化大學）、日本（淡江大學）、菲律賓（國立中山大學）及印度（國立清華大學），並已訂定中心具體績效指標，期有效集結校際特色資源，整體性推動臺灣高等教育優勢行銷策略，促進境外優秀學生來臺留學及研習華語。

（八）107 年 TEEP 計畫成果

推動外國青年來臺短期蹲點：鼓勵國內辦學績優大學參與「外國青年來臺短期蹲點試辦計畫」（Taiwan Experience Education Program, TEEP），積極發展具市場性之複合式學習方案，爭取更多先進國家或新興市場國家優秀青年學子來臺短期蹲點，瞭解臺灣高等及技職教育優勢，並增進與國內師生互動，除有助於促進國內高等教育國際化多元發展，亦能提升臺灣優質教育之

國際曝光度。107 年 TEEP 計畫來臺實習人數計為 927 人，新南向國家部分以印度為大宗，其次為印尼、越南及泰國。

陸、海外臺灣學校與華語文教育輸出

一、海外臺灣學校

(一) 補助海外臺灣學校辦理華語文班

為積極將華語文推廣至海外臺灣學校所在地，107 年度教育部共核定補助海外臺灣學校辦理 35 項華語文班，計吸引逾 320 人次學習華語，讓優質華語普及東南亞，並突顯臺灣學校特色。

(二) 辦理第 18 屆海外臺灣學校董事長、校長暨家長會長聯席會議

民國 107 年 11 月 2 日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舉行，前教育部部長葉俊榮應邀出席開幕式，期勉各校未來能透過中小學新課綱實施，翻轉海外臺校學生學習及思維模式，會後與會代表一行轉赴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拜會並進行座談，討論新南向政策之經貿發展與文化教育交流議題。

(三) 持續推動「教育部強化聯繫境外臺校計畫」

本計畫核心目標為加強境外臺校師生向心力與連結，包括：境外臺校行政主管研習班暨聯合校務座談會、教師暑期返臺研習班、學生返臺文化營隊、典範教師獎勵計畫等，參與師生共 209 人次，課程內容豐富，各校反應良好，有助增進海外教師專業知能及行政人員專業素養，維護海外學生受教品質。

(四) 輔導各校健全制度，以利永續經營

教育部積極執行《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107 學年度臺灣學校學生數計有 2,520 人，較 106 學年度 2,508 人，成長 12 人，成長率為 0.5%。

(五) 保障我國籍子女就學權益

教育部為鼓勵積極向學以完成學業並返國銜接升學，提供臺灣學校我國籍子女學費補助、獎助學金及平安保險補助，民國 107 年受補助學生約 2,619 人次，107 學年度高中畢業生返國升學比率達 87.1%；另，教育部亦協助滯留海外弱勢之涉外婚姻子女進入臺灣學校接受我國正規教育。

（六）繼續辦理臺灣學校教育服務役專案

民國 107 年教育部遴派 10 位具有教師證之役男赴海外臺灣學校輔助教學及協助教育行政，有效紓解各臺灣學校師資不足問題，並協助提升教學品質。

（七）強化師資陣容

在有效保障國內教師應有權益下，教育部於民國 107 年持續辦理商借國內公立中小學教師 12 位赴海外臺灣學校服務，與海外教師分享國內教學經驗。

二、華語文教育輸出

（一）打造華語師資培育基地

教育部於民國 107 年選送 218 名華語教師赴 14 國知名大學任教，並補助國內大專校院具華語文教學專長學生 122 人赴美國等 8 國進行華語教學實習；補助 5 所大專校院及機構辦理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任教新機制，擴大開發越南等 6 國華語教師需求。此外，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計有 1,837 人報名，325 人取得證書。

（二）提升華語文教育機構量能

教育部於 104 至 106 年舉辦「華語文教育機構試辦評鑑計畫」，引導各華語文教育機構針對其經營及作業品質進行自我檢視，107 年試辦評鑑計畫完成階段性任務，針對新設華語文中心欲取得境外招生者資格，本部另行訂定審查指標與流程，由學校提出申請審查，107 年計有 4 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中心通過審查，累計共有 60 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中心取得境外招生資格；另有 4 所補習班依《短期補習班招收外國人招生及管理辦法》規定，提出申請通過得自境外招生。

（三）開拓海外華語文學習市場

民國 107 年教育部共核定 3 個策略團隊執行華語文教育輸出計畫，開拓 3 個國家華語文學習市場。

（四）推廣專業華語文能力測驗

民國 107 年教育部共於 33 國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及兒童華語文能力測驗，國內外報考人次達 5 萬 7,966 人次。

（五）建立應用語料庫及標準體系

民國 107 年教育部建置之語料庫內容現包含書面語 31 億 5,000 萬字（書籍為主）、口語 2,530 萬字、華英雙語 1,160 萬字、華語中介語 142 萬字；並將標準體系定為 3 等 7 級，完成聽、說、讀、寫能力指標內容草案。

（六）開發華語文實體及數位教材

委請臺北市市立大學開發「華語 101」即學即用的華語學習線上教材，內容包含基礎生存所需的「住宿」、「購物」、「點餐」、「交通」及「急難救助」等單元；另委託國立臺灣大學開發「零到一學中文」及「是誰在說話，可愛的臺灣」二門免費中文學習線上課程，並於全球最大 MOOCs 國際學習平臺 Coursera 進行課程教學，及補助僑務委員會辦理「線上華語學習計畫」。

（七）推動學華語到臺灣

民國 107 年，教育部計補助 4 國共 95 名外國華語文教師組團來臺研習華語教學法，及 11 國 531 名外國學生來臺學習華語文；提供 55 國華語文獎學金，計 851 名學生獲獎來臺研習華語。此外，為推廣「從生活中學華語」理念，教育部自 106 年起推動「臺灣觀光學華語」，透過具地方特色之全新課遊程模式，提供外籍人士來臺瞭解並深入體驗臺灣特色，以帶動海外潛在華語學習客群；107 年共補助北中南東 4 校規劃 4 條主題課遊程。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壹、持續積極參與國際談判，促進教育服務業自由化

一、問題概述：透過經貿談判，積極開拓教育輸出市場

近年來我國積極推動洽簽雙邊經濟合作協定（Economic Cooperation Agreement, ECA）／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FTA），並爭取加入區域經濟組織之談判，如「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及「服務貿易協定（Trade in Services Agreement, TiSA）」，著重技術突破與人力素質提升之教育服務業成為先進國家關注焦點。為配

合政府積極參與各項經貿協定政策，除積極培育國際經貿談判人才外，另就教育服務業相關議題進行影響評估、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以凝聚共識、規劃各項因應措施等，期透過市場開放及教育創新，帶動教育產業升級，整體提升國家競爭力。同時藉著參與雙邊經貿談判協定及其後續會談之便，尋求與主要國家進行教育合作，積極開拓教育輸出市場。

二、因應對策

因應經貿自由化及教育服務業市場開放，教育部配合推動下列措施：

(一) 培育國際經貿談判人才

持續派員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並鼓勵青年投入新創產業，提升我新創產業之動能。

(二) 成立教育部專責窗口

設置專責窗口、召集教育部相關單位以研議各司處工作計畫，彙整有關談判之即時資訊，於談判結束後協助業管單位檢視相關議題，並進行透明化作業。

(三) 積極配合政府間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各項業務

參與行政院國際經貿策略小組、國際經貿策略小組產學諮詢會、經濟部國際經貿工作小組及 TPP/RCEP 專案會議，並配合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提供 CPTPP 公開版資料，促進一般大眾對經貿議題之瞭解。

(四) 持續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以凝聚共識

針對各經貿自由化議題，教育部持續與學校代表、教師、家長、學生、公／協會等進行座談會及公聽會，說明政策並廣泛蒐集各方意見，以凝聚共識，尋求政策推動之最佳作法及因應策略。

(五) 尋求與主要國家進行教育合作

透過參與雙邊經貿談判協定及其後續會談，尋求與主要國家進行教育合作之機會，以開拓我國優質教育之輸出機會，如華語文、高等教育及技職教育等。

貳、配合國家新南向政策，鼓勵青年學子赴新南向國家修讀學位、研修或實習

一、問題概述

我國留學人數雖然逐年增加，惟國內青年學子修讀學位或實習，前往國家主要以歐美國家為主，赴新南向國家學生人數相較為少，全球人才分布不均。教育部須積極規劃相關措施，以提升本國學子赴新南向國家修讀學位、研修或實習之意願。因應對策如下：

二、因應對策

教育部自 106 年度起，擴大提供獎助金，選送學生赴新南向國家攻讀學位或實習，提升我國青年對新南向國家的認識，厚植前進新南向國家專業人才。教育部辦理 3 項新南向人才培育獎學金如下：

（一）公費留學考試獎學金

為推動「新南向政策」，培育我國熟稔該地區的高階人才，106 年新增「赴新南向國家公費生」名額 10 名，可攻讀碩士或博士學位。選考包括文史哲、政治（含區域研究）、教育、藝術、文化資產、法律、社會科學、心理與認知、管理與經濟、建築、規劃與設計、工程、生命科學及醫藥衛生等 13 學群計 33 個學門。公費生受獎年限以人文類 4 年、理工類 3 年，依留學國別城市別核予不同生活費標準，學費則採受獎年限內總額上限 12 萬美元或 9 萬美元，以單據核實補助。107 年錄取 10 人赴新南向國家留學，留學國包括印度、泰國、印尼及越南。

（二）留學獎學金甄試

教育部自民國 92 年起設置「留學獎學金」，補助一般生及選送赴特定國家學生每年美金 1 萬 6,000 元，補助年限最長為 2 年；特殊生每年補助美金 3 萬元，補助年限最長為 3 年，迄今累計受獎生已達 3,143 人。107 年度錄取 11 人赴新南向國家留學，留學國包含泰國及澳大利亞。

（三）新增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鼓勵大專校院在校生赴新南向國家企業及機構進行職場實習，期培養熟稔各該國背景之國際實務經驗專業人才，每人補助額度至少包括 1 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另得包括生活費；107 年計補助 95 校，388 案，計 2,013

名學生赴新南向國家產業機構實習。

教育部為增加前往新南向國家攻讀學位、研修或實習人數，以臉書粉絲頁、電臺廣播、新聞稿等方式加強宣導，並錄製選送生經驗分享短片、辦理留學宣導說明會、記者會以及工作坊等，以期提升學子前往新南向國家攻讀學位、研修或實習意願，達新南向政策人才布局目標。

參、海外臺灣學校經營面臨嚴竣挑戰，開始強化聯繫境外臺校計畫

一、問題概述

歸納海外臺灣學校面臨問題如下：

(一) 學生生源不穩定，學校面臨生存挑戰

臺商海外經商遭遇種種困難，生存不易，導致學生人數下降，以致近年來除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外，其他臺校臺灣籍學生人數均有降低趨勢。

(二) 教師教學負擔重、流動性高

海外臺校學制由小學部至高中部，學生人數少，教師多須肩負多年級、多科目，甚至要跨年段，跨學部教學，不僅授課節數多，教學負擔繁重，且教師更動頻繁，流動率偏高，影響教學品質。

(三) 海外聘任教師不易，專門科目教師不足

海外臺校須自國內聘任專任合格教師，其中尤以數理化教師最為欠缺，部分專長科目教師（如美術教師、地理教師）亦相當不足，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困難，對海外臺校教學發展頗為不利。

(四) 國際學校磁吸效應，學校發展在定位上面臨母國教育或國際教育兩難之困境

臺灣學校為教育部立案私立學校，一方面要提供臺商子弟學習需求，使其返臺或畢業後能與國內教育銜接；另一方面力求與國際接軌，此外在國際學校吸引下，造成學生流失，一旦校舍、教學環境及設備不如鄰近國際學校時，則會因競爭力不足而影響生源，造成經營困難。

(五) 學校面臨退場，有待協助及輔導

近年受東南亞勞工成本高、臺商遷往其他國家或地區及少子女化等因素

影響，部分臺灣學校學生逐年遞減，其中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 105 學年度我國籍學生人數僅 54 人，該校董事會業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8 日決議通過於 108 學年度起停辦。

二、因應對策

為解決上述問題，教育部配合新南向政策，積極並持續推動「教育部強化聯繫境外臺校計畫」，加強教育部與臺商間夥伴關係，協助境外臺校與國內學校建立連結，透過辦理境外臺校師生各項活動，提高辦學品質，導引邁向優質學校，採取措施如下：

（一）協助學校擴大招生對象，開拓增加生源，提升與鄰近國際學校競爭力

考量學校辦學不易，以及目前招生規模與學生結構，爰鬆綁法規，同意臺校得附設外國課程部或班，以開拓生源及學費收入。

（二）改進師資聘任與福利制度，以降低教師流動率

積極協助各校加入國內私校退撫儲金新制，鼓勵學校應配合物價調漲，適時調整教師薪資待遇，協助各校研訂優秀校長、教師獎勵及留任制度，並視政府預算編列，補助各校教師津貼及改善教師住宿空間或更新教學設備。

（三）協助學校充實師資陣容，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為協助學校解決師資問題，對於臺校校長或教師出缺，除函請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大學協助公告外，並於網站刊登甄選訊息，另遴派具有合格教師證役男至海外臺校服務，輔助各校教學業務。此外，安排國內公立學校優秀現職教師帶職帶薪商借至海外臺校任教，紓解師資不足問題。同時為考量各臺灣學校普遍面臨優秀師資招募不易問題，教育部新南向政策協助充裕新南向國家中小學師資案擬規劃選派儲備教師（具教師證）赴境外學校任教，逐步充實海外學校師資，提升教學品質。

（四）鼓勵海外臺灣學校發展特色，提升教學品質

請各校配合所在地需求，進行 SWOT 分析，檢討學校定位及發展策略，並提出校務中程發展計畫，作為學校辦學方向及教育部補助經費之參考依據。另每年編列經常門、資本門預算，補助各校改善教學環境，充實教學軟硬體設備。至於大型建設計畫方面，則應提供專款協助學校興建新校區，以吸引更多學生前來入學，提升學校在國際學校間競爭力。

（五）瞭解學校退場現況問題，視需求予以諮詢輔導

配合檳吉臺校退場需求，教育部成立「海外臺灣學校退場轉型輔導諮詢小組」，並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以臺教文（六）字第 1050066163 號函，同意該校自 108 學年度起停辦；另小學部自 105 學年度起，逐年停招，同時依行政程序審議退場計畫草案，朝輔導方式，協助我國籍師生權益受到應有保障。

肆、強化境外學生友善學習環境，擴大招收境外生來臺

一、問題概述

境外學生是臺灣與外國社會互動，建立國際友誼的重要橋梁。境外生進入臺灣高等教育學府，對外可宣揚臺灣高等教育特色，增進他國對我國瞭解與支持，拓展對外關係建立邦誼；對內可促進大專校院國際化發展，提升國內高等教育水準，擴大國內學生國際視野及同時緩解國內部分私立大專校院招生不足困境。教育部近年來透過精進在臺留學友善環境、強化留學臺灣優勢行銷等推動主軸，吸引更多境外學生來臺，惟僑外生期盼就學、居留、工作等法規能持續鬆綁，以及陸生納健保等議題，仍有賴規劃精進措施解決之。

二、因應對策

（一）招生策略及行銷

1. 補助臺灣教育中心及海外聯招會等於越南、印尼、日本、緬甸、馬來西亞、韓國、澳門、蒙古、印度、菲律賓、泰國及香港等主要境外學生來源國家或地區舉辦或參與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招收境外學生來臺留學或研習華語。海外臺灣高等教育展依據臺灣校系不同特色及當地國學生「所需」及「所想」，設置特色展區，以突顯臺灣校系之優勢與特色。
2. 辦理首屆「全球留臺傑出校友獎」選拔。包括宏都拉斯經濟發展部傅哲倫（Arnaldo Castillo Figueroa）部長、諾魯國會皮里斯（Asterio Appi）副議長、亞洲藝術家聯合協會馬來西亞委員會鍾金鈞（Choong Kam Kow）主席、菲律賓孟嘉莉（Gloria Jumamil Mercado）博士、馬來西亞三達集團李子松（Lee Ser Chong）董事長、比利時籍英國劍橋大學胡司德（Roel Sterckx）教授、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新加坡華文教研中心陳志銳（Tan Chee Lay）院長等 7 名傑出校友。及在每年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歡送會公開表揚獲選的

優異學生。這些在學業或公益服務等領域表現突出或善用網路媒介的境外學生，成為「留學臺灣」最佳代言人。

3. 整合留學臺灣行銷：教育部補助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擔任單一窗口整合各校海外招生工作，辦理「留學臺灣」各項行銷計畫，設置及維護 Study in Taiwan 網站，提供國內各大學校院科系介紹及搜尋、簡介申請來臺就學流程、各項提供予外籍生獎學金及常見問題集等，便利境外生科系查找，及瞭解申請來臺求學相關資源。同時推廣 SIT 臉書粉絲團、善用 Youtube、進行國際學生專訪及趣味文章徵文等。
4. 參加國際教育者年會：補助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FICHET）籌組大專校院參加亞太教育者年會（APAIE）、美洲教育者年會（NAFSA）、歐洲教育者年會（EAIE）、及全美外語教學學會年會（ACTFL 華語展），促進國內大專校院國際教育交流，提升高等教育國際能見度。

（二）多元來臺短期實習及研習方案

1. 推動外國青年來臺短期蹲點：鼓勵國內辦學績優大學參與外國青年來臺短期蹲點試辦計畫（TEEP），積極發展具市場性複合式學習方案，爭取更多先進國家或新興市場國家優秀青年學子來臺短期蹲點，瞭解臺灣高等及技職教育優勢，並增進與國內師生互動，除有助於促進國內高等教育國際化多元發展，亦能提升臺灣優質教育之國際曝光度。
2. 吸引外國學生來臺實習：已訂定《外國籍學生至中華民國各級學校及教育機構實習要點》，協助外國大學學生於求學階段至我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實習。

（三）僑外生獎助及輔導措施

1. 提供外國學生獎學金：提供臺灣獎學金鼓勵優秀外國學生來臺攻讀學位，藉此認識臺灣教育學術環境，日後產生友誼支持，同時拓展對外關係。
2. 核發僑生獎助學金：提供優秀（菁英）僑生獎學金、補助大專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核發清寒僑生助學金，吸引僑生來臺就學。
3. 強化僑生輔導照顧：補助大專校院僑生輔導工作計畫、補助學校僑生課業輔導及僑生春節聯歡（祭祖）活動；辦理中央機關聯合訪視僑生生活活動，以關懷來臺就學僑生。
4. 推動「友善臺灣-境外學生接待家庭計畫」：辦理接待家庭培訓課程及多場境外學生社區生活體驗活動。
5. 辦理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服務素養培訓課程：舉辦基礎、進階、高階研習會，

以強化境外學生輔導人員相關專業知能。

(四) 鼓勵僑外生在臺實習及工作

1. 設置「全球專業實習聯盟平臺 (Global Internship Facilitation of Taiwan, GIFT)」，媒合實習學生及所需廠商，有效提升僑外生實習效益。
2. 訂定《大學校院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建立僑外生畢業後留臺實習機制，為海內外產企業培育優秀人才。
3. 辦理「SIT (Study in Taiwan) 人才資料庫計畫」，舉辦外籍學生就業座談會及定時提供各式徵才資訊，期優秀僑外生為我企業所用，成為我國產業國際連結及全球佈局的重要人才庫。
4. 補助辦理馬來西亞及越南僑臺商攬才博覽會。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壹、持續辦理雙邊教育論壇

東南亞國家已成我國主要境外學生來源國，也成為我高教輸出之重點地區，故推動建立雙邊官方層級交流平臺，以拓展彼此教育合作關係。在考量雙方政府意願及預算規模允許範圍內，持續辦理對東南亞主要國家之雙邊論壇，包括臺泰高等教育論壇、臺越教育論壇、臺印尼高等教育論壇及臺馬高等教育論壇等。

貳、規劃我國優秀學子赴新南向國家攻讀學位及研修實習鼓勵措施

- 一、未來可持續鼓勵我國優秀學子赴新南向國家攻讀學位，新增赴新南向國家公費留學考試，不限領域可攻讀碩士或博士學位；未來教育部留學獎學金可考慮新增赴新南向特定國家名額，不限領域可攻讀碩士或博士學位。
- 二、持續推動「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鼓勵我國大專校院在學學生赴新南向國家實習，深入瞭解新南向國家當地文化、企業發展等現況，為我國產業培養人才。

參、推動華語文教育產業

教育部於民國 104 年為回應外界對華語文八年計畫，宜斟酌調整其執行策略之意見，爰滾動修正華語文八年計畫。華語文八年計畫未來推動重點如下：

- 一、推動學華語到臺灣之國際行銷，規劃「觀光學華語」等專案策略，規劃讓外國旅客透過語言遊程，從旅行中學華語，亦從學習華語中深入瞭解臺灣特有文化、節慶及習俗，藉此走入臺灣學習華語。
- 二、盤點華語文教育海外輸出執行成果，加速華語文數位教材研發，並和華語文實體教學進行虛實整合。
- 三、強化與華語系所、華語中心之夥伴關係，促進與當地漢學家及當地華語教師之聯繫，並設置華語教師服務平臺，結合薦送團隊經驗，提供華語教師赴海外行前培訓課程。
- 四、教育部於 105 年成立「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結合國內華語文各領域資源，協助教育部推動華語文教育市場輸出，規劃及辦理華語亮點創意活動，推動華語文教育國際行銷，建置華語文教育全球資訊網，規劃在專責組織籌備成立前，先由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協助推廣相關事務，以漸進方式逐步設立專責組織。

肆、推動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

教育部推動擴大招收境外學生，吸引更多境外學生來臺就學，配合新南向政策規劃執行「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以「以人為本、雙向交流、資源共享」為核心目標，期帶領我國大專校院開拓與東協及南亞國家的實質教育交流，深化雙方互動及聯盟關係，達成創造互利共贏的人才培育合作及區域經濟發展之願景，並透過以下三面向持續推動各項工作：

- 一、提供優質教育產業、專業人才雙向培育 (Market)：核定補助大專校院開設區域經貿班、雙聯專班、客製化產學合作專班、編纂東南亞新住民七國語文教材、培訓新住民語教師支援人員。
- 二、擴大雙邊人才交流 (Pipeline)：提供新南向國家「臺灣獎學金」、「華語文獎學金」、以吸引東南亞與南亞大學講師來臺攻讀碩博士學位之「新南向培英專案」；另為培育我國學生，新增「赴新南向國家公費生」、留學獎學金、及選送赴新南向國家產業機構實習之「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 三、擴展雙邊教育合作平臺／經營跨校夥伴關係 (Platform)：於印度、菲律賓等 7 國設立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中心；於新南向國家設立 8 個臺灣連結 (Taiwan Connection) 據點；補助大學校院成立 5 項學術型領域聯盟組織。自 108 年起整合臺灣連結計畫、產學資源中心計畫及臺灣教育中心計畫 (新南向國家) 等業務，移由駐新南向各國代表處教育組統籌辦理，以發揮綜效，提升

我國高教國際口碑。

撰稿：黃薈 中國文化大學哲學系教授兼文學院院長